

寺院與禁山體制：

明中葉五臺山的開發，1453-1566

韓朝健*

本文以山西東北部的五臺山為研究對象，通過探討明代的禁山制度之下，五臺山區開發的過程、特點以及此間佛寺的發展，來分析佛寺在禁山開發中的角色，並進而理解明代的官方政策如何在地方運作的問題。出於邊防的考量，最遲景泰年間，五臺山已經是官方宣布的禁山，雖然制度禁止軍民人等在山區從事採礦、林木砍伐等經濟活動，但實際上各類經濟活動持續進行。在禁山的法律框架下，州縣的稅收制度不能在山區推行，山區的各類「非法」的經濟活動不必向州縣納稅。與此同時，山區中各類庇護關係發展起來，五臺山佛寺其實就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庇護者。佛寺由於山區控產的便利，加之它與軍隊、王府等其它行政系統勢力的結合，從而獲得很大發展，並進而通過各種方式構建起寺院的網絡，這一網絡同樣能夠服務於禁山體制下山區開發的需要。

關鍵詞：明中葉 寺院 五臺山 禁山 行政系統

*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本文接受山東大學「明清時期五臺山地方社會變遷研究」基金獎勵撰寫而成（項目編號：2012HW006.），特此感謝。

前言

在明蒙關係中，永樂時東勝等衛的棄守與邊防線的收縮成為一大轉捩點，它使得宣府、大同直接面對蒙古的侵擾，而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之變的發生，明朝北邊的防衛壓力陡增，及至明中葉，蒙古軍隊頻繁入擾內地，於是不僅宣大等外邊，甚至連深入內地的紫荊、倒馬等關以及山西的雁門、寧武、偏關的戰略地位亦變得重要。¹在此情形之下，修建邊牆、整頓軍備成為朝廷當務之急。在諸邊政之中，一種見解是與其花費鉅資養軍修邊，不如通過培植北邊山林來阻遏蒙古騎兵。雖然最遲在正統年間，已經有寧夏賀蘭山等地禁止隨意砍伐邊山樹木的現象，但是它變為朝廷的法令被普遍推行，則應在成化、弘治之際，馬文升的題疏可能直接變成稍後的〔弘治〕《問刑條例》的條文。條例規定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邊的官、旗、軍、民人等不得擅自入山砍伐應禁林木，違者將受到降級或充軍的處罰。²

禁山令的出臺雖然主要是出於邊防的考量，但它無疑對邊塞地區的山區開發、社會發展等各個方面都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實際上，有學者已經對明代北方邊境的禁山政策進行了研究。比如邱仲麟以整個明代北邊的林木砍伐和培植為研究對象，指出明代北邊長城沿線各地的山場開發從洪武年間(1368-1398)已經開始，儘管此後主禁、弛禁的主張迭出，但是山場的開發依然

¹ 關於明代邊防形勢的變化，可參看牟復禮(Mote, Frederick W.)、崔瑞德(Twitchett, Denis Crispin)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253、352-368、512-520；〔嘉靖〕《三關誌》，(《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38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本影印)，〈三關誌·序〉，頁 671-672。

² 蔡嘉麟，《明代的山林生態：北邊防區護林伐木失衡的歷史考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 87-89，此條例雖僅限於林木砍伐，但在後來各地的實踐中，逐漸將開墾、採礦能等其它經濟活動亦納入禁令，參考蔡嘉麟文，頁 162-163 及本文茨溝營之個案；明代各版本的《問刑條例》之對照比較，參考黃彰健，《明代律例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沒有停止。³蔡嘉麟以明代的山林保護和樹木砍伐為研究對象，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探討北邊的山林，對於伐木的原因、基本情況、林木的栽植以及相關的法律上的意義等都有比較全面的研究。⁴以上兩文皆提到本文要探討的五臺山，五臺山是山西東北方的一大片山區，它北面與山西三關(寧武、雁門、平刑)隔滹沱河相望，東面與河北的龍泉關、吳王口等關隘相毗鄰，蒙古騎兵從三關入內地，經五臺山可直達河北阜平，進而入擾京畿。由於戰略位置重要，五臺山亦被劃為禁山之列。通過這個個案的研究，本文不僅在邱文、蔡文的基礎上綜合考察五臺山區開發的過程，而且把這種過程納入明代五臺山獨特的歷史的、政治的、與經濟的環境中進行審視，以期瞭解明代國家的禁山政策如何在地方社會中展開。

佛教聖山的地位是五臺山得以區別於其它地方的最重要特徵，經過魏晉到唐代的發展，五臺山逐漸成為佛教聖山。⁵歷史學者對五臺山佛教、佛寺以及五臺山如何成為聖山的研究，成果非常豐富。⁵五臺山在佛教上的崇高地位亦被明朝廷所接受，佛寺也因此獲得朝廷的慷慨贊助。由於佛教、佛寺的

³ 邱仲麟，〈國防線上：明代長城沿邊的森林砍伐與人工造林〉，《明代研究》，8(臺北，2005.12)，頁 1-66；邱仲麟，〈明代長城沿線的植木造林〉，收入安介生、邱仲麟編，《邊界、邊地與邊民：明清時期北方邊塞地區部族分佈與地理生態基礎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頁 129-148。

⁴ 蔡嘉麟，《明代的山林生態：北邊防區護林伐木失衡的歷史考察》，前揭。更長時間的開發史的概觀，見史念海，〈歷史時期黃河中游的森林〉，《河山集二集》(北京：三聯書店，1981)，頁 232-313；以及翟旺、米文精，《山西森林與生態史》(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2009)。

⁵ 嚴耕望，《魏晉南北朝佛教地理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49-265；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臺北：商周出版，2003)，頁 378-424；王俊中，〈五臺山的聖山化與文殊菩薩道場的確立〉以及〈有關五臺山成為佛教聖山的研究二則〉，分別見氏著，《東亞漢藏佛教史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 41-62、63-79；林韻柔，《五臺山與文殊道場：中古佛教聖山信仰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該論文對五臺山研究的學術史，尤其日本學者的研究有專門回顧，可參看頁 4-17；杜斗城，《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參見頁 151-197 作者的 analysis；崔正森，《五臺山佛教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Robert Gimello, "Chang Shang-ying on Wu-t'ai Shan", in Susan Naquin and Chun-fang Yu eds. *Pilgrims and Sacred Sites in China*(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Natalie Köhle, "Why Did the Kangxi Emperor Go to Wutai Shan? Patronage, Pilgrimage, and the Place of Tibetan Buddhism at the Early Qing Court", *Late Imperial China*, 29:1 (June, 2008), pp.73-119.

發展其實也是攸關地方開發的歷史，因此五臺山的開發史可以上溯到魏晉時期，並且此後一直沒有中斷過，歷史學者對於五臺山的地理、交通、寺院經濟等方面也積累了一部分研究成果。⁶相比較而言，專門處理明代五臺山經濟開發的文章非常少。其中陳玉女利用碑刻等資料，探討了明代佛寺建材的運輸、施主的來源以及地方工商業發展諸問題，使讀者得以一窺寺院修建對地方資源和環境的巨大影響。⁷明代五臺山的開發一方面是歷史的延續，另一方面它所在的社會環境與前代形成巨大差異，這些社會環境包括明代地方行政的架構、北方的邊疆政策、佛教政策以及賦役制度等等方面。因此，五臺山山區的經濟活動如何在明代獨特的制度背景下展開，不僅體現了古老的佛教如何適應十五、十六世紀變化的時代環境變化，而且亦詮釋了明代的制度如何在地方運作的過程。

五臺山禁山令出臺的具體年分已不可考，最早提到五臺山是禁山的，是景泰四年至七年間(1453-1456)的一條資料，「民素利五臺山木，至是有禁，公弛之，樵蘇自若~~一~~」，⁸引文中的「公」指的是陳翌(1404-1472)，他於景泰四年任山西右布政使，⁹由於資料缺乏，他的馳禁令的效果很難評估，但由此可知

⁶ 關於五臺山地方開發的研究，除了前揭嚴耕望、林韻柔諸文有涉及外，還比如曹家齊、金鑫，〈《參天臺五臺山記》中的驛傳與牒文〉，《文獻》，2005：4(北京)，頁271-273；張國旺，〈元代五臺山佛教再探：以河北省靈壽縣祁林院聖旨碑為中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8：1(北京)，頁27-31。關於近代寺產的研究更多，比如劉獻之，〈五臺山的僧侶地主與農民〉，《新中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膠片)，2：14(上海，1934)；福田喜次，〈山西省五臺山の寺領地について〉，《滿鐵調查月報》，22：4(大連，1942)；孫文山、孫叔文，〈五臺山寺廟經濟簡述〉，《五臺山研究》，1986：6(太原)，頁21-24；Walter Lowdermilk, *History of Soil Use in Wu t'ai Shan Area*(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參見其譯文，趙淑娟譯，翟旺校，〈五臺山土地利用史〉，《五臺山研究》，1987：5(太原)，頁40-44；辛補堂、鄭福林，〈五臺山寺廟經濟的探索〉，《五臺山研究》，1995：3(太原)，頁28-31；房建昌，〈日寇鐵蹄下的五臺山佛教寺院〉，《五臺山研究》，1999：2(太原)，頁14-25；通史性的研究如翟旺、米文精，《五臺山區森林與生態史》，(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2009)。

⁷ 陳玉女，〈明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材料之取得與運輸：以木材、銅、鐵等建材為主〉，《成大歷史學報》，27(臺南，2003.6)，頁55-97

⁸ [明]王傑，《王文肅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6冊，據明正德刻本影印)，卷7，〈南京戶部尚書陳公神道碑銘〉，頁373。

⁹ 《明英宗睿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下文所引

五臺山禁山令的頒布當不晚於景泰時期。嘉靖年間五臺山周邊的一些關塞隘口，比如五臺山西北的雁門關、東面的龍泉關等地都曾立有禁山碑，劃定一定的範圍，禁止軍民人等在此範圍內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¹⁰ 本研究的下限是嘉靖四十五年(1566)，當年一樁寺院與州縣官府之間的訴訟事件標志著州縣的稅收制度進入山區，也亦即是山區封禁政策實際上被放棄。此後由於隆慶和議之後北方邊境和平局面的實現，禁山制度的執行已經相對鬆弛；到了萬曆後期，五臺山相關文獻中幾乎再也不見禁山政策執行的記載了。

五臺山禁山的法律意義大於實際封禁的效果。由於禁山令不允許山區的經濟活動，也因此否定了那裡的當地土地向州縣納稅的必要性，但這並不表示山區是權力的真空地帶。在這一時期，山區的幾種勢力是被政策允許的，一種是在山區駐防的軍隊，包括州縣系統的巡檢司、五臺山東面龍泉關和茨溝營等地駐防的軍隊、還有就是雖然不駐扎五臺山區，但在敕建(敕賜)寺院的修建、維護地方治安等場合可以進入的雁門關、平刑關一帶的軍隊。軍隊的職責是防邊和維護地方治安，但他們却往往通過各種方法參與山區的開發。第二種是王府的勢力，大同的代王、太原的晉王在五臺山周圍有些官莊，有些王府官也參與到寺院修建之中，地方有司來山執法的時候，王府勢力可以提供庇護。第三種勢力是五臺山寺院，一些寺院歷史悠久，受到歷代朝廷的贊助，同時明廷自己也敕建和敕賜了一批寺院，這些寺院的經濟活動被默許，與它們相連結的則是更多非敕建(敕賜)寺院。禁山令只是一個籠統的法律，它劃定了一個大致的地理範圍，却沒有明確規定什麼人有什麼權利，而太多的被准許的「例外」使它的實施受到很大影響，明中葉五臺山的開發便是在此模糊的法律框架下展開。

各實錄皆此版本)，卷 226，景泰四年二月辛亥條，頁 4942。

¹⁰ 五臺山東南方龍泉關一帶禁山，見嘉靖六年，〈應禁山場碑〉，碑存阜平縣下關村中；雁門關十八隘口及寧武關的禁止砍伐，見嘉靖二十八年，〈退耕還林碑〉，收入張正明、科大衛編，《明清山西碑刻資料選》(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 1-2。

一、明代五臺山的行政地圖

在探討地方經濟的發展之前，有必要對五臺山地區的地方行政架構進行一些解釋。歷史學者在提到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的時候，通常將其等同於州縣制度，但已有的研究表明在州縣行政系統之外，還有其它的行政系統，它們在人口和土地的登記等方面實行的是多元的管理制度。¹¹多元行政系統在不同的地方表現不同，就明代五臺山區而言，**那裡就同時**有州縣、王府、軍隊以及寺院的系統並存，它們之間有競爭的關係。在十六世紀中葉五臺山土地清丈和賦稅改革以前，州縣權威並不佔優勢，其主要表現是山區的村落和寺院並**沒有被**納入里甲制度**之下**，直到嘉靖中後期，五臺山外圍的某些村莊才開始向州縣官府交稅；比較而言，在大部分山區，除了寺院之外，軍隊**不僅是衛所系統的正餘丁，還包括後來招募的軍士**和王府的勢力也很活躍。

五臺山的地理邊界從來沒有清晰的界定，在不同語境下其所指範圍不同，不僅如此，五臺山區的不同部分也要區別處理。因為，在山區的不同區域，不僅政治**、**經濟政策差異頗大，而且不同行政系統的力量強弱也不太一樣，正是這些因素型塑了明代五臺山開發的獨特性。綜合嘉靖、萬曆年間的文獻資料，筆者繪出了五臺山一帶衛所和王府屯田的分布圖，為對比方便計，山區外圍河谷地帶的屯田亦標注**子**出來**(附參圖1)**。

關於**此圖1**至少可以得出兩點見解，第一，對比元代的地名資料**(比如碑刻題名)**和明代屯田的分布，很容易知道這些屯田所在的村落基本上**是於**元代以

¹¹ 比如顧誠，〈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1989：3(北京)；及氏撰，〈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8：2(北京)；于志嘉，〈從《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臺北，2004.12)，頁 745-795；鄧慶平，〈衛所與州縣：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2(臺北，2009.6)，頁 291-331。吳緝華，〈論明代封藩軍事職權之轉移〉，見氏著，《明代制度史論叢》，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頁 31-55；王毓銓，〈明代的王府莊田〉，《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395-539；佐藤文俊，《明代王府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頁 86-99、384-407；David M. Robinson,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the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前就已經存在的，也就是說，屯田的設立是在已有的村落體系上進行的，從而形成各類土地犬牙交錯的局面。第二，直到嘉靖中葉，官府登記簿上的衛所屯地都是在河谷地帶，當時五臺山區還沒有額定的合法的衛所屯地，換言之，禁山令實際上否定了任何在山區合法徵稅的可能。

明中葉對五臺山行政地圖的形成影響很大的另一個因素是邊牆的修築。土木之變後，明朝北邊的防禦逐漸加固。成化中葉(1470年代)，明朝廷在大同北面毗鄰蒙古的地方修建了邊牆(謂之「大邊」)；弘治年間(1488-1505)，進一步以邊牆連接起山西境內的偏頭、寧武、雁門、平刑，以及河北境內的紫荊關、倒馬關、故關等隘口，形成另一道更加靠近內地的防禦線(謂之「二邊」)。此「二邊」在十六世紀經歷過多次的增建和維修，而最大規模的修築在嘉靖二十年(1541)前後，工程持續多年，至嘉靖二十五年(1546)基本修築完畢。這條「二邊」的修建，使得五臺山區及其周邊的軍事重要性大大提高。(附參圖2)¹²

這條「二邊」不僅是軍事防禦線，而且與幾個行政區劃的邊界大致重合。五臺山北面的平刑關、雁門關一線，是山西與宣府、大同的分界線。駐守在這條邊界的軍隊屬於山西鎮管轄。五臺山東部的龍泉關、故關一線是山西與直隸的分界線，駐軍屬直隸境內的真保鎮管轄。換言之，五臺山區在管轄上分屬於山西和直隸兩大行政區，比如在東部山區，一旦發生採礦、伐木等違禁的事情，其具體處理由把守各關的將領直接負責，同時由直隸監察御史或巡按御史向皇帝報告。

五臺山位於三縣交界的地方，五臺山的大部分位於五臺縣境內。永樂九年(1411)，有五臺縣飯仙山巡檢司的建立，飯仙山位於五臺山的中心地區臺懷。明代五臺山一些寺院的重修碑中，飯仙山巡檢也有題名，但是飯仙山巡檢並沒有管轄寺院的權力。五臺山的西臺、北臺、中臺、東臺等四座臺頂以北，以東地方屬於繁峙縣，以南則屬於五臺縣。東臺東南部則隸屬直隸阜平

¹² 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New York et 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91-121; 五臺山北面的雁門關、平刑關一線，從嘉靖十九年到嘉靖二十四年，每年都有大規模的修築，見〔嘉靖〕《三關誌》，〈地理總考〉，頁 686，實際上，該志之編纂也是因為這條二邊對明朝邊防的重要性日益增大，見〔嘉靖〕《三關誌》，〈三關誌·序〉，頁 671-672。

縣。

就不同行政系統的管轄權限而言，五臺、繁峙二縣只負責五臺山區的治安，對五臺山寺院事務無權干涉，一旦五臺山發生他們認為有害治安的事情，他們可以向上級告發並奉命調查，能夠對寺院做出懲罰的最低階的官員是負責雁門關、平刑關一帶防衛的官員，該職位最初設於成化二十二年(1486)，稱雁門道，其轄區西到黃河附近的偏關，東到平刑關。由於轄區過長，嘉靖三十七年(1558)，該邊防線分成東、西兩路，其中東路轄廣武、雁門、平刑等關，改稱雁平道，下轄北樓營、東路營兩參將，仍駐代州。¹³除了雁平道之外，巡撫等省級官員也有懲治僧人的職權。

邊牆的修築、行政系統的區隔，二者加在一起，使得五臺山不僅在地理上，而且在政策和行政管轄權上都出現了多元和分化的局面，因此明代的「五臺山」不再是一個不言自明的地理或行政的實體，而是一個各種關係交錯互動的場域。在此情形之下，五臺山區經濟活動的開展便顯現了其特殊的一面。

二、山區開發與庇護關係的發展

五臺山不同區域的經濟活動受到自然條件以及各自對應的邊防形勢的影響，其內容有所不同。在五臺山寺院集中的地區(主要是五座臺頂圍起來的範圍及臺頂周邊)，主要經濟活動是伐木與墾田；在五臺東麓的茨溝、銀河、柳樹溝一帶，主要活動是採礦；而東南麓龍泉關一帶，則以伐木為主。¹⁴由於禁山制度的施行，無論是伐木還是墾田、採礦在名義上都是非法的。不僅如此，考慮到五臺山多元的行政系統和政策上的差異，這些非法的經濟活動必然有不同的遭遇。因此，如何在禁山政策下繼續從事經濟活動便成為山區的人們要面對的問題。

¹³ [萬曆]《代州志》(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2004)，〈官師志·備兵使〉，頁70。

¹⁴ 當然這種經濟活動的地理區分是相對的，比如茨溝營的山林同樣禁止砍伐，參考蔡嘉麟，《明代的山林生態：北邊防區護林伐木失衡的歷史考察》，頁92-93。

(一)採礦：非法化與軍隊的庇護

禁山制度實施之後，巡關的御史們於是發現山區有很多可疑的人違禁採礦和伐木。明代前期關於五臺山採礦的直接資料付諸闕如，然而從其周邊地區的資料來看，最遲正德年間，附近的礦盜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了。比如，正德七年(1512)，守備浮圖峪、紫荊關的兩位指揮因為縱容礦盜被免職；大約正德七年或稍後，五臺山南的盂縣也發生子「礦賊千餘人流劫村堡」的事情，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西巡撫鄭宗仁(1451-1522)派雁門、寧武及地方民兵捕滅。¹⁵嘉靖元年(1522)正月，「直隸紫荊、倒馬等關與山西廣昌、靈丘諸縣，犬牙交錯，其地有木集山神堂菴諸礦洞，山西流民往往越關啓封，聚為盜藪。畿輔遊俠亡命，聞風嘯集，急之則相爭殺，吏不能禁」。¹⁶嘉靖九年(1530)，直隸監察御史倪組在巡視邊防時的提出一份奏疏，在奏疏中他指出當時礦盜分布的地點涵蓋居庸、紫荊、倒馬等關和各隘口，其中就包括五臺山東麓的吳王口。在這些地點「逃軍、逃囚並地方熟貫人等嘯聚山峪中，至少不下千餘人，各帶弓矢槍刀，日入匿作，擅立巡山、巡哨等旗號，挖砂錘鑿之聲遠聞道旁，甚至有經月潛聚而不散者」，他認為這是由於地方將領通同作弊，所以使得礦徒能夠肆無忌憚，因此他主張對守把各個隘口的將領以及他們的上司進行督責。¹⁷倪組的這份報告說明在五臺山東麓已經聚集起來了一批與軍隊關係曖昧的人，他在奏疏的其它部分亦指出子將領接受礦徒賄賂的一個例子。

嘉靖二十年(1541)，在一輪斷斷續續的蒙古侵擾過後，明朝開始了另一輪興建邊牆的高潮，嘉靖二十五年(1546)倒馬、龍泉等關也修建完畢。由於邊防的加強伴隨的必然是禁山令的強化，因此五臺山東麓的採礦問題也隨之益加凸顯。嘉靖二十五年另一位直隸巡按御史袁鳳鳴描述子茨溝村一帶的礦徒：

¹⁵ 此兩件事分別見《明武宗毅皇帝實錄》，卷 85，正德七年三月壬申條，頁 1838-39；〔明〕楊廷和，〈資政大夫戶部尚書鄭公宗仁墓志銘〉，收入《國朝獻征錄》（《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26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刻本影印），卷 29，頁 458，他任此職時間為正德七年至九年。

¹⁶ 《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 10，嘉靖元年正月己酉條，頁 363。

¹⁷ 〔嘉靖〕《西關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0），卷 6，〈居庸關·章疏·陳愚見以裨邊務疏〉，頁 139。

倒馬關之西，龍泉關之北，吳王口之外，地名茨溝村，原系阜平縣地方，相離該縣一百二十餘里。本村迤南地名扒背石、銀河村、胡家莊、柳樹溝、天橋兒、蓮子崖等處，山內俱各產有礦砂，招聚山西汾州、孝義、孟縣四外流民，開打礦洞，名曰「礦徒」。衆至千萬餘人，俱在茨溝村交居雜處。其間或因鬥毆打傷人命，或因強賊歇案脫逃，或因追捕反獄，名目甚多，氣勢可畏，晝則掘挖礦砂，夜則嘯聚山谷。¹⁸

袁鳳鳴奏疏中列舉的茨溝村以南的這些地方皆在邊牆附近，數量繁多，根據〔嘉靖〕《西關志》的記述，吳王口西邊六十里連子崖礦洞千餘處，夾耳庵以北二十里的茨溝村礦洞千餘處，閒驢臺以南十里的扒背石、龍兒青礦洞千餘處，養馬樓以西五十里的銀河村礦洞千餘處。¹⁹這說明茨溝村一帶的礦洞距離各個隘口都非常近，但是非常分散，規模應該不會很大。袁鳳鳴對採礦事件秉持的是默認和容許的態度，因為他在介紹完礦徒殺人事件，並推測說茨溝村「蓋已闐其無人而黨類且掃迹矣」之後，提出了如下處理建議：

況見今有入官房屋千百餘間，誠於此時立一守備，領以千人，駐扎其地，即以前項入官空閒房屋改建守備衙門一所，其餘悉作官軍營房，則彼虛我入，必無梗阻之虞。……不必便塞銀洞，窮捕礦徒，以致生患。惟先撫土著居民，諭以本分生理，與之相安。隨將本溝各處外來小道所通米麥布鐵之類，凡供礦徒衣服飲食之用者，悉皆斷絕，不許往來，則衣食既缺，自難久存。彼聚雖多，可坐而散矣。²⁰

袁鳳鳴雖意在區別對待土著居民與礦徒，但由於二者已結成利益的共同體，因此他的政策重點在於試圖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以免激化矛盾。妥協過多使得他的建議一旦實施，就必然有其窒礙難通的地方。一方面他建議不必窮追礦徒，而先要讓土著居民從事「本分生理」，也就是說他承認保障地方居民的生計才是更根本的解決問題的根本途徑；另一方面他又要斬斷茨溝營與

¹⁸ 〔嘉靖〕《西關志》，卷5，〈故關·章疏·改設將官以戒不虞以安地方疏〉，頁565。除了袁鳳鳴的奏疏之外，曾珮也為此寫過一篇奏疏，文字與袁疏類似，見〔嘉靖〕《西關志》，卷5，〈倒馬關·章疏·乞念邊關重地亟議處兵馬統領並地方事宜以豫防守以便策應疏〉，頁483-488。其中「孟縣」被印成「孟縣」，當誤。

¹⁹ 〔嘉靖〕《西關志》，卷3，〈倒馬關·礦洞〉，頁449。

²⁰ 〔嘉靖〕《西關志》，卷5，〈故關·章疏·改設將官以戒不虞以安地方疏〉，頁565-566。

外面市場的聯繫，如此一來，無論是礦徒還是本地居民，皆無法生存，因此這兩個政策目標顯然難以實現。袁鳳鳴建議設立守備和駐扎軍隊的主張，只會帶來一種他可能沒有意識到的結果：軍隊對山區道路的控制，必然使得他們更深入地介入山區內外的市場交易之中，他們和礦徒將更加難以分開。袁鳳鳴的這個建議是有其背景的，當時吳王口一帶的商業已經相當活躍。²¹嘉靖二十六年(1547)，另一位巡按西關御史王士翹在他的《西關志》中記述，吳王口地方當時已經是「商販往來，曾無寧息，踐踏積久，遂成坦道。利之所在，民日爭趨，亦不能盡禁」。²¹王士翹是不主張禁止商業貿易的，在保障民生——實際也是維護軍隊對山區經濟活動的介入——的問題上，他和前任御史袁鳳鳴的觀點相近。

袁鳳鳴的建議延宕了若干年終於得以實現，但是實施的效果出乎他的意料。嘉靖三十三年(1554)，巡撫都御史艾希淳的奏疏再次提到要在茨溝村設立守備，其理由不僅包括「禁治管理」礦洞，而且「加以五臺遊僧，往來不絕，奸偽莫辨」，五臺僧人也開始成為被懷疑的對象。大概由於礦徒問題日益嚴重，艾希淳的建議當年即得到實施，茨溝村設立守備公署。²²設立守備之後，開始招募土著為軍隊，於是土著化的軍隊和礦徒更加緊密結合起來了。二十年後的萬曆元年(1573)閱視侍郎汪道昆(1525-1593)的奏疏引井陘兵備道劉世昌的呈文說：

〔茨溝營〕外通宣大，亦當虜沖，內產礦砂，群聚亡命。²³先年裁革巡檢，改設守備一員，招募土軍一千名，常川駐守。²³邇來礦徒三千餘家，動輒張打旗號，懸帶弓刀，原募土軍，實彼黨類，為患叵測，合無請以原設守備改為備禦都司。²³

由於礦徒們本來就攜帶武器，有一定的軍事性質，所以設立守備後，大量的

²¹ [嘉靖]《西關志》，〈倒馬關·倒馬圖論〉，頁413-414。

²² [萬曆]《四鎮三關志》(《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0冊，據明萬曆四年刻本影印)，卷7，〈制疏考·真保鎮制疏·題奏·巡撫都御史艾希淳議處要害疏略〉，頁379；又[萬曆]《四鎮三關志》，卷8，〈職官考·真保鎮職官·部屬〉，頁432，提到茨溝營守備署為嘉靖三十三年建，萬曆元年改為參將府。

²³ [萬曆]《四鎮三關志》，卷7，〈制疏考·真保鎮制疏·題奏·閱視侍郎汪道昆條陳善後事宜疏略〉，頁385。

土人被招募進了軍隊。他們通過登記和改變身分，成為駐守的軍隊。礦徒、土軍結合的現象不是一日形成的，當年袁鳳鳴的建議已經體現了軍方對礦徒的寬容以及駐軍可能捲入的程度。而在軍隊土著化之後，軍隊正式成了礦徒的保護傘，從而使得原來的庇護關係進一步發展。鑒於此，汪道昆提議裁撤守備，把龍固關參將從真定府城改駐茨溝村，從而進一步提升茨溝營的軍事地位，「本參仍量帶部兵赴彼彈壓，凡事悉與該道計議，務在操縱合宜，土軍應留應汰，聽巡撫酌議另行。」²⁴ 這個建議部分得到實施，茨溝村守備公署當年即改為參將府。²⁵ 他在裁汰土軍方面的設想，沒有相應的資料說明其實施的情況，而且汪道昆的這個建議，在處理採礦問題上，仍然是重復舊的論調。因為，無論他怎樣試圖平衡部兵和土軍的力量，都不能改變採礦名義上非法的性質。以至於萬曆三年(1575)五月，山西巡撫鄭維仍在「申嚴五臺、繁峙二縣奸民結聚盜採礦砂之禁」。²⁶

在採礦遲遲不能合法化以及軍隊與礦徒勾結的情形之下，軍隊與礦徒的庇護關係延續了下來。在地方修建寺廟等事情上，這些將領的地位顯然頗受重視。根據萬曆九年(1581)的〈東岳泰山廟碑記〉，嘉靖四十四年(1565)，茨溝營尼僧名秀和二十二位「善人」發起建蓋一座東岳泰山廟，參與捐建的有「合營軍民並十方客旅」。萬曆四年(1576)建設完畢之後，每年四月初八舉行聖誕，「感格千有餘人，四遠多來進香致祭」。當時駐扎茨溝營的龍固關參將何勛「恒好道於玄門，愛內外之真理，常致齋醮，奉祀各廟神明，捐捨俸資，濟貧拔苦，……(略)每遇朔望行香」。從萬曆五年(1577)開始，何參將令名秀再募化修建牆垣，碑末的題名是龍固關何參將以及他的幾位副官。²⁷ 發起修寺工程的「善人」的身分並不清晰，不過考慮到茨溝採礦活動的盛行，可以斷言他們與採礦者有關。茨溝營的武官題名或參與修建的寺院，甚至到了更偏遠的山區。茨溝營西南南莊旺村有座立在山頂的仙人寺，該寺現存萬曆十三年(1585)

²⁴ [萬曆]《四鎮三關志》，卷7，〈制疏考·真保鎮制疏·題奏·閱視侍郎汪道昆條陳善後事宜疏略〉，頁385。

²⁵ [萬曆]《四鎮三關志》，卷8，〈職官考·真保鎮職官·部屬〉，頁432。

²⁶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38，萬曆三年五月庚申條，頁0897。

²⁷ [明]張桴，〈東岳泰山廟碑記〉，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頁780-782。

的碑記即是茨溝營將官所立，從建寺的僧人青智「棄武投明師」來看，他本來應該是軍人出身。碑文在追溯建寺歷史時有如下文字，「(關)亦聞知獨苦，賜『聚仙洞』三字，咨通政司參議王處請號，錦衣衛指揮楊儀送茨溝營，刊牌懸立」，從賜名的行為來看，這個寺院應該和王府逐漸有了關係。碑末題名的是分守茨溝的龍故關參將和中軍左右哨各官，從題名中軍官的頭銜來看，軍隊駐守的不僅是吳王口、茨溝這些離山口近的地方，還包括銀河等深山之內的產礦之處，這些軍官都是真定衛和神武衛的千戶和百戶。²⁸也就是說，在五臺山東麓，萬曆年間礦徒的非法性以及他們和將領的庇護關係沒有改變。

最遲萬曆十二年(1584)，礦徒向西逾越了邊牆，開始進入山西境內，當年有直隸監察御史報告他們盤踞在龍泉關之外的山西鐵鋪村，這倒不是因為鐵鋪村那邊有礦可以開採，而是因為鐵鋪村是晉府的官莊，礦徒以此為據點，躲避直隸方面的追查。在王府不予配合的情況下，最後這件事情似乎並未究查下去。²⁹其實從上文對採礦歷史的梳理可以看出，由於採礦活動的非法化，礦徒幾乎從一開始就已經與守衛隘口的官軍有了密切聯繫，後來則進一步與進駐的軍隊以及王府建立了各種關係。官方政策對茨溝一帶採礦的嚴格限制，甚至在萬曆年間採礦合法化的浪潮中也沒有獲得解除。

(二)邊防政策對五臺山伐木的影響

由於建設北京城和修建五臺山佛寺的需要，永樂四年至十一年間(1406-1413)僉都御史史仲成「率山西軍民採木於五臺山」，當時朝野並無應否砍伐的討論。³⁰大約景泰年間或稍前，五臺山才施行禁山政策，而且當時山西右布政使陳翌還一度弛禁，說明明前期禁山政策執行的並不嚴格。明代木

²⁸ 碑存仙人寺。山腰另有一處院落，有一方當代鐵鐘，上寫：「仙人石玲瓏秀麗，高聳巍峨，澗崖陡險，林木森嚴，天人之仙境。始創建於唐初，重建大明萬曆十三年，幾經滄桑，香中斷於一九九六年。」

²⁹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146，萬曆十二年二月甲子條，頁 2725。

³⁰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139，永樂十一年四月癸亥條，頁 1674，史仲成永樂四年山西伐木，十一年因捶楚百戶，被召回時病逝。

材砍伐的現象與當時木材市場尤其是北京的需求增強有很大關係。一部分市場需求來自北邊的防衛工程，比如敵樓、營舍的修建，但是更多則來自北京城的維修，以及鎮守官、宦官等建蓋寺廟、私宅的需要。在大量需求刺激之下，京城的木材價格十分高昂。³¹市場需求導致明代北邊尤其宣大地區的木材被大量砍伐。³²

到了嘉靖中葉，隨著採木活動的持續以及邊防局勢的惡化，明朝官員關於厲行禁山政策的討論突然增多。嘉靖二十一年(1542)，巡撫都御史劉隅提到故關、龍泉關之間的地方伐木通商的問題之嚴重，「下龍泉關口、十八盤、惡石口、娘子關口、鷓子崖、白草溝、棄園溝口，共三總五十八口，澗谷盤旋，逋逃盈藪，盜木通商，日捕日犯」。他要求朝廷從指揮中遴選把總一員，駐龍泉關，專門負責三總五十八口的防務。³³同一年，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桂榮在推薦新任龍泉關把總時稱龍泉關所屬，「往年各山口林木茂盛，難通車馬，稱為腹裏。……今照前項地方，近年以來，林木被人砍伐，道路大通車馬。」³⁴山區「通車馬」意味著以林木阻遏蒙古騎兵的邊防構想被破壞，因此桂榮要求派幹員任龍泉關把總，從他的描述看，龍泉關林木被大量砍伐只是從「近年」即嘉靖時期才開始的。

桂榮描述的嘉靖中葉的情況與邊牆的修建有關。邊牆修建之前，山中的隘口只是一些據點，修建邊牆之後，這些據點得以連成一條線，線外的地方被劃出了軍隊的管轄範圍，從官方的角度來看，那裡是管理的空隙。嘉靖二十六年(1547)，直隸巡按御史王士翹曾赴龍泉關視察邊牆，他在《西關志》中

³¹ 陳玉女，〈明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材料之取得與運輸：以木材、銅、鐵等建材為主〉，《成大歷史學報》，頁 69；邱仲麟，〈國防線上：明代長城沿邊的森林砍伐與人工造林〉，《明代研究》，頁 15-25。

³² [明]馬文升，〈為禁伐邊山林木以資保障事疏〉，見[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22 冊，崇禎雲間平露堂刻本影印），卷 63，頁 643-644。

³³ [萬曆]《四鎮三關志》，卷 7，〈制疏·巡撫都御史劉隅請定設把總官疏略〉，頁 375 上 a。

³⁴ [嘉靖]《西關志》，卷 5，〈故關·章疏·緊要隘口乞欽定把總官員以重防守疏〉，頁 557-558。

記錄了他的觀察，他提到龍泉關「林木蒼鬱」。³⁵在描述地勢的時候，也說龍泉關「林木叢茂」。³⁶說明當時的龍泉關林木維護得尚好，但這種情況只限於龍泉關邊牆以東，邊牆以西即五臺山寺院集中的地區的情況有很大不同，王士翹對此評論道：

所可慮者，五臺多寺，遊僧往來，奸細莫辨，譏察之令，不可不嚴，此其為害者一也。未築邊牆之先，四望山林，悉屬關隘，砍伐有禁。今則牆以內官軍守之，牆以外僧商合黨旦旦而伐之，無所畏憚，是以若彼濯濯，此其為害者二也。³⁷

根據王士翹的觀點，龍泉關樹木砍伐之嚴重，不是在邊牆以內(以東)的地方，而是邊牆以外(以西)的五臺山寺院集中的地方，那裡並不屬於軍隊的駐防範圍，換言之，邊牆的設立反而使得禁山政策的實施效果受到影響，僧人和商人在五臺山砍伐木材愈加無所顧忌，從「濯濯」一詞來看，「牆以外」即五臺山那邊的木材已經砍伐得比較徹底了。

嘉靖三十年(1551)之後，朝廷在山西採買木材一度成為木材砍伐合法化的一個重要契機。嘉靖三十年，內官監右監丞高忠等並暫管太監袁亨等向皇帝要求差官抽印木植以供應京城建設所需。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月，工部奏楠、杉、板枋並柁散等木材，各個木場已經用盡，請求將各類木材分派到相應的產地，令地方官買解到京。皇帝批准這個建議後，工部即將柁散等木材派行山西省和真定府，令山西巡撫許論、會同巡按御史等，令「司府」(布政司、太原府)「招募識木商人及情願上木殷實之家，將後開木植照例平買完足，委官雇募水手人等，限五個月速運抵(張家)灣交割。計採買柁木三千根，散木、松木各四千根，松椽木一萬根」。過了半年，地方還沒有解報，但是北京的需求已經不能再等待了。嘉靖三十二年(1553)閏三月，北京準備修建外灘城，急需木材，於是工部再次督催山西的官員。根據新任山西巡撫趙時春(1509-1567)的敘述，在他之前，山西布政司已經「借支京運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行令五臺縣知縣楊啓光，忻州同知王宦採運」。這筆錢通過州縣官

³⁵ [嘉靖]《西關志》，〈故關·故關圖論〉，頁510。

³⁶ [嘉靖]《西關志》，卷1，〈故關·形勝〉，頁513。

³⁷ [嘉靖]《西關志》，〈故關·故關圖論〉，頁510-511。

員採買，最後都流到商人那裡；加之「聽從商販放行」，商人得以正大光明地砍運木材了。³⁸

五臺山的木材主要通過滹沱河及其支流運往北京等地。地方志在記載曾負責採買的五臺縣知縣楊啓光的事跡時說：「時世宗建三殿，募役伐山採木，時亢旱，山水不發，艱於輓運，啓春(按：當為啟光)禱於天，夕果大雨，木盡浮出。」³⁹明末一篇論述山西伐木的奏疏也說：「秋水時至，寧武木浮南河而下，五臺木浮滹沱而東。」⁴⁰木材沿滹沱河而下，然後在真定城南的抽分廠「抽分」。⁴¹然後由真定沿滹沱河過天津，再從天津沿潞河運到通州的張家灣。張家灣是工部一個木廠的所在地，木材從那裡再由陸路運至北京。⁴²但是實際上，在木材尚未到達抽分地點真定之前，就已經可以在沿途卸下，為此也造就了河北境內的木材市場。筆者搜集到這樣一個例子，嘉靖中葉，河北獲鹿縣西關的晉府典膳孫謙即受惠於木客的來往，「門前為木市，晉之木客往來，主於典膳公館粢之，典膳公誠信不欺，愛人而有禮，木客見之如親戚累舊」。⁴³該木材市場的存在暗示商人其實可以夾帶很多私貨木材，在中途可以賣掉，並不是所有的木材都會運到張家灣的工部木場。

嘉靖中葉，正值明朝和蒙古頻繁衝突之時，在負責邊防的官員看來，採

³⁸ [明]趙時春，《浚谷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7冊，據山東省圖書館藏萬曆八年[1580]刻本影印），卷4，〈乞禁五臺一帶伐木疏〉，頁542-543。

³⁹ [光緒]《五臺新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14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3，〈名宦〉，頁84。

⁴⁰ 崇禎元年前後山西巡撫耿如杞疏，見[清]顧炎武《肇域志》（《續修四庫全書》，第590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山西三〉，頁572。

⁴¹ 真定之有抽分廠，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1，〈食貨五〉，頁1977。[嘉靖]《真定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2冊，據上海圖書館藏嘉靖刻本影印），卷11，〈建置〉，頁147，提到城南有稅課司，當即是抽分廠所在。

⁴² [明]蔣一葵，《長安客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卷6，〈畿輔雜記·潞河〉，頁130，提到：「張家灣為潞河下流，南北水陸要會地，自潞河南至長店四十里，水勢環曲，官船客舫，漕運舟航，駢集於此。」潞河有河西務，戶部分司於此權稅，見同書，卷6，〈畿輔雜記·河西務〉，頁134。《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302，萬曆二十四年九月癸卯條，頁5662提到：「山西商自五臺山運木，由新落河，至趙堡口，謂之西河。」西河有收稅之處。

⁴³ [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8冊，據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影印），卷13，〈晉府典膳孫公傳〉，頁352-353。此文是約萬曆中，孫謙之孫請趙南星所撰，往前追溯兩代人，則孫謙活動的時間當在嘉靖中。

買木材會影響封禁政策的效果，不利於邊防。嘉靖三十二年，山西巡撫趙時春在赴任途中，一路觀察邊防形勢，他注意到「五臺一帶，東北至平刑關，西北至雁門等邊關，林木密邇邊外」。舊時不敢砍伐，巍然尚存。節因屢派大木，有司無以應命，只得將此砍伐」。他認為在採買之前，山區只有「小民竊採」，他們不能開闢道路，所以只能砍伐些小樹；大的木材才遭到砍伐是採買後才開始的。趙時春故意隱瞞子道路開闢的時間，因為正如前文所示，早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的時候，直隸巡按御史桂榮提到龍泉關已經「道路大通車馬」，再結合嘉靖二十六年(1547)直隸巡按御史王士翹對於邊牆內外伐木情況迥異的評論，可知在採買之前的很多年，官府的力量(應該是邊將為主)已經到了邊牆之外的五臺山——因為只有他們才能開闢大路。而採買政策的實施，使得趙時春得以把開闢道路的過失推給子朝廷：

小民竊採，尚當嚴禁防護，凡有路徑俱應封閉阻絕，豈可更令官採大木，廣開道途；小民因循，市買求利！……況工部原行止謂泛採侯用，有司已行砍伐。近因修築邏城，尤須急用木植，出於不得已。但原坐派大木，未足之數，俱是鬆散等木，本杉楠美材，不堪供奉上用，止益商販私利，致損關隘形勝。除臣已行該司等道并原委官將、領官價商人，已砍伐大木，及查各民商違禁私砍，取在山木植，不拘大小，盡數俱令印記，給水陸運價，作速送至張家灣，以備工部查取修理外邏城外，其有未足之數，乞敕下該部，速為停止。⁴⁴

這份奏疏指出子官府在開闢道路、砍伐大木上的重要作用。趙時春雖沒有明確指出所謂官府具體指的是哪些人，不過在奏疏的後半部分，他提到砍伐大木的幾個主體是「有司」、「該司等道」、「原委官將」以及「領官價商人」，也就是說，即官方的參與者包括了布政司、雁平道等行政機構，還有地方官、軍隊將領等人群。採買政策的另外一個影響是培養了一批官府的代理人，在招商伐木等問題上，商人的角色顯然在分化，出現了一些「領官價商人」，也使得商人第一次可以以納稅(「抽印»)為名義來砍伐木材。在領官價的商人之外，則是違禁的伐木者，這種區分必然使得領官價的商人變得炙手可熱。

⁴⁴ [明] 趙時春，《浚谷先生集》，卷4，〈乞禁五臺一帶伐木疏〉，頁542-543。

趙時春從邊防的角度考慮，力主迅速停止採買政策，並希望儘快回復到禁山的體制之下。他的這份建議是否被朝廷採納，不得而知；不過考慮到隨後的幾年(主要是1553-1555)蒙古軍隊頻繁侵擾，五臺山一帶戰鬥頻仍，地方遭到很大破壞，⁴⁵ 相信封禁政策會繼續下去。嘉靖中葉朝廷的這次採買木材，更多是一次特殊的安排，沒有資料顯示它是一項長久的政策，即便在這次短暫的弛禁中，禁山之令也沒有被完全摒棄，因為在官府准許放行的木材中，還分成領官價商人砍伐的木材與「民商違禁私砍取在山木植」兩種，表明禁山的命令仍然適用。

嘉靖三十年(1551)的這次短暫的弛禁，顯示了官方政策其實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地方開發的性質，地方經濟活動的合法或不合法會影響到人們的行為。木材的砍伐是一直都存在的，禁山體制下伐木需依賴庇護關係，其中軍隊和王府等行政系統的勢力成為重要的庇護者；採買政策不過是使得這種庇護關係被公開化與合法化。另外，在禁山時期，雖然山區的經濟開發是明令禁止的，但是五臺山寺院的經濟活動依舊得到朝廷的默許，因此各種力量又逐漸藉助寺院這個平臺進行地方開發，使得寺院興盛起來。

三、寺院的興盛

(一)寺院控產中的權威結構

明代五臺山佛寺地位的提升有一個過程。洪武時期，朝廷並沒有特別的政策支持五臺山寺院，彼時五臺山甚至沒有自己的僧官機構。永樂三年(1405)才成立專門負責本山寺務的五臺山僧綱司，永樂五年(1407)開始，朝廷又陸續敕建和敕賜了一批寺院。⁴⁶ 其它支持五臺山佛教的措施包括派遣高僧哈立麻、釋迦也失等駐顯通寺，⁴⁷ 送《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到五臺

⁴⁵ [道光]《繁峙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15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6，〈藝文·邑侯王公去思記〉，頁155-156。

⁴⁶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63，永樂五年正月己巳條，頁903；[成化]《山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4冊)，卷5，〈寺觀〉，頁144-146。

⁴⁷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69，永樂五年秋七月癸酉條，頁977；[萬曆]《清涼

山等。⁴⁸自從永樂朝廷恢復贊助五臺山佛寺之後，寺院活動的復興已經非常明顯，到宣德三年(1428)的時候，行在禮部就曾上奏：「比者天下僧道行童，至京請給度牒，動以千計，而神樂觀、太和山、五臺山為多。」⁴⁹神樂觀、太和山和五臺山分別是道教和佛教的聖地，信眾一直很多。⁵⁰宣德初年，僧道行童申請度牒人數的增加，表明這些地方很多人開始選擇到京城去申請官方的承認。根據明代僧道管理的規定，行童如果要申請度牒，必須先向各地方的僧道管理機構申請，也就是說，如果五臺山僧人向禮部申請度牒，必須經過五臺山僧綱司的系統。⁵¹考慮到前文提到的明代地方行政系統的多元性及其相互之間的競合關係，申請度牒的人數增加表示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了五臺山僧綱司這套官僚行政系統，它的影響力在增強。

儘管五臺山禁令的實施不遲於景泰年間，而且嘉靖年間在五臺山附近的龍泉關下關和雁門關都立有禁山碑，劃定禁止砍伐的範圍，但是朝廷頒布的敕命顯示它實際上承認了五臺山寺院可以擁有山場。成化十七年(1481)，皇帝在給五臺山都綱端竹班丹的敕命中說：「凡本山各寺法像、供器、修行食糧等件，俱全僉掌管。遇有損壞者，聽短竹班丹隨即提督自行修理。凡一應官員軍民人等，不許侵佔山場，毀壞牆垣，亦不許生事欺擾，沮壞其教。」⁵¹這是筆者所見較早提到五臺山山場的敕命，從不許官員軍民「侵佔山場」這句話來看，其實朝廷承認了五臺山寺院可以擁有山場的事實。儘管敕命沒有明確賦予僧官管理山場的權力，但是在某些場合，僧官被表述成是兼有管

山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248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8，〈歷代高僧傳下〉，頁 93。

⁴⁸ 《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中華大藏經》，第 10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48，頁 572。

⁴⁹ 《明宣宗章皇帝實錄》，卷 44，宣德三年六月丁酉條，頁 1082-1083。

⁵⁰ [萬曆]《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9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226，〈僧錄司〉，頁 655-656。對明代佛教政策的概述，可參看何孝榮，《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以及《明代北京寺院修建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7)；明朝廷對五臺山佛寺的贊助，亦可參看崔正森，《五臺山佛教史》，頁 580-595。

⁵¹ 成化十七年，〈皇帝敕諭護持山西五臺山大智文殊寺〉，此為明代所立〈奉天敕命〉碑所刻的成化年間三通聖旨之一，碑存圓照寺，碑文為忻州師範學院趙林恩老師抄錄，謹此致謝。

理山場之責的，比如繁峙縣三會村嘉靖十年(1531)的一通碑，提到僧錄司左覺義明玄「職受僧錄，兼管山場」。⁵²五臺山寺院控產的建立，離不開僧官的角色，畢竟僧官是名義上管理五臺山各寺的官員。

就寺院的修建者和寺院活動的參與者而言，除了僧人之外，還有宦官、王府官、將領、衛所舍人以及更多不明身分的人。下面古華嚴的例子可以看出寺院在建立過程中參與者身分的多樣性。古華嚴是五臺山東麓山溝裡的一個小村落，弘治十八年(1505)古華嚴有鳳嶺寺、華林寺等兩座大寺院同時於該年創建完畢，並分別留下了一通碑刻。根據其中一通〈新建鳳嶺寺〉碑，碑末題名除附近十三所寺院的住持、五臺山僧錄司、都綱司的僧官等來自寺院系統的人物之外，還有守把龍泉關的真定衛千戶以及來自宮廷的尚寶監的太監。碑文正文主要記載了北京的李某、鎮江衛的舍人、河北肥鄉縣的某人等施捨「齋僧」白銀之事，碑文記載這些白銀是被用來修建寺院和塑造佛像之用。除了這些有姓名的施主之外，另外還有「十方檀越施主共銀□千兩有餘」。在這些邊將、宦官、衛所舍人、以及很可能從事經商的一批人的加持下，即便在古華嚴這個荒僻的地方，寺院也能够大規模的修建。根據該碑碑末題名判斷，古華嚴一地的佛寺至少包括鳳嶺寺、鳳嶺庵、西鳳嶺寺、古華嚴寺、華林寺等五座寺院，寺院的密度罕見，表明投入的資源規模之大。⁵³考慮到五臺山東麓是產礦的區域，寺院建設的資金應該有部分來自採礦的收入。

有些五臺山寺院在建立對山場控制的過程中，不僅尋求五臺山僧官和各大寺院的承認，而且往往同時也有其它的勢力參與其中，這種情況到了嘉靖年間更加明顯。比如嘉靖二十年(1541)〈五臺山大萬聖佑國寺重修碑記〉：「後列山場四至：東至寬平庵，南至暖水河，西至西來清水河梁，北至官道河西塔院墳塋，四至分明。」而山場的前面特別提到：「欽差提督左覺義玄公焚修，巡檢錢，諸山耆舊方丈，四班執事等書文立□特講妙公門人顯廣□□

⁵² [明]祖雲，〈代州繁峙縣三會村洪福寺重修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457。

⁵³ 撰者不詳，〈新建鳳嶺寺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569-570。

□□□□焚修香火，祝延聖壽。」⁵⁴從這個序列來看，該寺的山場的所有權得到了僧官、飯仙山巡檢以及諸寺院方丈的確認，當時萬聖佑國寺的山場佔有其實獲得了某種程度的合法性。飯仙山巡檢司雖然是州縣下屬機構，與寺院的行政系統互不隸屬，但是它的長官錢某，也參與到五臺山寺院的活動之中。另一通嘉靖三十七年(1558)金閣寺重修並建立大佛的碑記則提到：「五臺山左覺義、都綱並各寺住持同立請狀內，金閣寺山場地土：東至白頭庵、娑牛灣，南到南臺，西到清涼寺，北至竹林嶺，四至分明，永遠為業。」⁵⁵其中所言的請狀即是五臺山僧官和各大寺住持所立，而且碑文亦提到金閣寺當時是代府的香火院，而且其所列山場範圍大到涵蓋小半個五臺山，可以推測王府的權威在金閣寺山場的建立中其實扮演了重要角色。也就是說，寺院在建立對山場的控制時，雖然通常由僧官和各大敕建寺院的住持出面確認，但它需要的權威卻不僅僅是僧官和敕建寺院，有時也會包括巡檢、王府等其它的行政系統。不同的人群共同促進了寺院的不斷修建。

(二)龍泉寺的崛起及其與山民之關係

由於寺院不斷增加，到了萬曆中葉，五臺山已經遍布各類寺院了。根據萬曆二十四年(1596)五臺山僧人鎮澄編纂的《清涼山志》所收寺廟名錄，當時有「臺內佛刹」佛寺六十四所，「臺外佛刹」三十六所，而「臺外佛刹」又按照東、北、西、南四個方向，每個方向各有九座寺院，並系於相應的臺頂之下，這種對稱化的數字表明它們經歷過理想化的處理。相對而言，萬曆三十一年(1603)的〈太原府代州五臺縣為禁約事〉碑所列的寺院則更符合實際情況，根據該碑，當時五臺山寺院共九十所，其中有十二所「大寺」，五所「五頂」寺院，三十九所「中小寺」，三十四所「叢林靜室」。⁵⁶大部分「叢

⁵⁴ 碑存今南山寺方丈院窑洞，碑文為趙林恩老師抄錄；碑文亦見〔明〕真定，〈欽差敕建五臺山大萬聖佑國禪寺碑記〉，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1995)，頁 243-245。

⁵⁵ 〔明〕蔣應奎，〈五臺山重建金閣寺造立大佛五丈三尺金身行實碑記〉，碑存金閣寺。

⁵⁶ 萬曆三十一年，〈太原府代州五臺縣為禁約事〉，碑存今萬佛閣(五爺廟)，該碑的碑陰為〈諸山大小寺碑〉，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83-284。

林靜室」的名字其實就是各類地名，比如「某嶺」、「某溝」、「某坪」、「某泉」等等。除了碑中**所記錄的這些有名字**的寺院之外，還有很多連名字都沒留下來的茅庵等等，散布於五臺山各處，比如萬曆中山西按察使李維楨(1570-1624)觀察到五臺山北臺的萬年冰之處，「僧廬百許居之」。⁵⁷在〔萬曆〕《清涼山志》中，萬年冰的這群僧廬被稱作「靜居」，但是沒有提到這些庵院的名稱。⁵⁸《清涼山志》同時也記載了很多碑上沒有的「庵」，比如嘉靖中著名的楚峰和尚，曾與僧寶印、玉堂至蛇溝「結庵而居」，萬曆初，他的弟子無邊又在紫霞谷建「大鉢庵」。⁵⁹此類記載非常之多，這些庵院基本上都是明中後期所建，其數量遠遠超過敕建或敕賜的寺院數量。在〔萬曆〕《清涼山志》以及〈太原府代州五臺縣為禁約事〉碑中，庵院顯然也被認為是五臺山寺院的一部分。

明中葉五臺山的眾多茅庵和敕建寺院之間，並沒有不可逾越的身分鴻溝。下面五臺山東南舊路嶺龍泉寺的例子，不僅展現了明中後期**五臺山**一個茅庵如何崛起為著名的**龍泉寺院**的過程，而且也動態展示了山區居民和寺院機構的關係的建立及其演變，從而為我們瞭解禁山體制下寺院在五臺山社會中的角色提供了一個個案。

龍泉寺是嘉靖初年僧人無盡慧定所創立，慧定還有一個更加著名的綽號叫莽會首，在他去世十多年之後的萬曆十五年(1587)，龍泉寺第三代住持通過著名僧人紫柏真可輾轉請求浙江的退休官員馮夢禎(1548-1605)為其撰寫塔銘，這個塔銘意在追溯莽會首的創寺之功。根據塔銘記載，莽會首是位來自河北保定的遊方僧人，他於嘉靖初年來到五臺山舊路嶺以後，「結茆聚眾以居」，這說明他**到這裡**最初建立的只是一個無名的庵院，這個庵院後來發展為龍泉寺，在萬曆年間受到朝廷的多次賞賜。但是它最初的歷史却是從一番血腥的戰鬥開始的，莽會首的塔銘記載了龍泉寺崛起的過程：

⁵⁷〔明〕李維楨，《大沁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2冊，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刻本影印），卷60，〈五臺遊記〉，頁19；徐弘祖，〈遊五臺山日記〉，收入《五臺山遊記選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9。

⁵⁸〔萬曆〕《清涼山志》，卷2，〈五峰靈迹〉，頁21。

⁵⁹〔萬曆〕《清涼山志》，卷3，〈諸寺名迹〉，頁26。

五臺山為曼殊室利領萬菩薩住處，震旦第一叢林，衲子輻輳，而舊路嶺為之咽喉，甚苦盜賊，蟠聚山半，畫地為界，號南北大王溝，官兵莫敢捕，過客瑟縮相戒，非聚百眾鳴金持械，莫得前者。……師諱慧定，字無盡，別號南泉，潞安邵氏子，貌奇偉，兩眸如電，性傲芻，不樂俗務，依某寺某師剃髮，理會本分事，有省，詣臺山，遍參耆舊，禮大士像於南頂，遂發願飯僧十萬八千，千日滿願，莖菜粒米必躬親之，人服其誠篤。師力藝絕人，能兼數十人執作，又言行質直無文，以故競呼為莽會首，聲震叢林，所至人遮留之，答曰：「易處不住，住處不易。」不顧，行至舊路嶺，結茆聚眾以居，盜怯師名，而伺之甚密。一日師出，庵破。既歸，殘僧三四人持師泣，幸徙庵避之。師奮曰：「不可，死生有命，賊何為者，尋且滅之。」言已，賊大至，師手無兵器，乃碎水缸擊賊，無所中。賊知師無兵器，乃敢相近，槍中師左脅，師手接其槍，踢賊僕地，刺殺之，賊駭退。方入戶，檢視傷處，洞三寸許，脂腸俱出，忍痛縛固，持槍出戶，厲聲曰：「正欲捕滅汝輩，今來送死邪！」賊怯不敢前，但持亂石遙擊師，中額顛。會龍泉關兵統鄭某者，與師善，意師創盜，潛以兵護之，兵到，盜散去。遍山覓師不得，逮曉，見深澗中僵臥一血人，細視之，師也。鄭號哭曰：「天乎？奈何喪此英雄人耶？」昇歸，捫其胸尚溫，喜曰：「是不死，血迷心竅耳。」抉其齒，灌以藥酒，久之乃甦。調視百日，平復，即辭鄭去。奮欲擊賊，或難之，師曰：「大丈夫欲除殘暴，建立佛法，即九死豈敢辭！」結同志得五十二人，俱英奇輕死之輩。諸邊將雅熟師名，至是遍謁之，假兵器，募糧草，投牒帥府、督府，期一舉滅賊，咸壯許之。盜渠率百余曹，師悉知其姓名住處，卒以兵相臨，數日間無不就擒斬，巢穴遂空。時師二十八歲矣，從此安立叢林，供十方雲水粥飯，以雜華為定課，兼行一切佛事，或修淨業，或習禪觀，或閱藏典，歷五十餘年如一日。⁶⁰

⁶⁰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64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影印），卷12，〈五臺山舊路嶺龍泉寺開山莽會首塔銘〉，頁222-224。

首先應該注意的是到這份塔銘的性質，根據莽會首生平年歲考證，莽會首除盜開山這件事發生在嘉靖六年(1527)，⁶¹離這份塔銘的撰寫年代已經有整整六十年，離他去世的萬曆二年(1574)也有四十七年。正如後文將要講到，莽會首是第一代住持，他滅盜時的「同志」雲崖和尚接替他為第二代住持，雲崖的弟子仰崖是第三代住持，正是仰崖策劃子塔銘的撰寫。假設仰崖是從其師雲崖那裡聽到這個故事，時空的間隔也已經大大降低了這份塔銘作為瞭解嘉靖初年史實的證據的價值。塔銘中的大量生動細節的描寫，絕對有誇大和想像的嫌疑，下文主要是從故事中一些人物及其關係推斷出一些當年的歷史。

這個故事描述了嘉靖初五臺山群盜縱橫的景象，這些盜賊已經佔據了舊路嶺，劃分地盤，從「盜渠率百餘曹」來看，顯然他們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盜賊本身有兵器，而過客也要「聚百眾，鳴金持械」才能通過。自從他們阻斷子交通之後，顯然也阻斷了香客和施主，對寺廟而言，這意味著「皈依阻絕」。⁶²莽會首一開始也不過是個遊方僧人，從「師悉知其姓名住處」來看，莽會首對盜賊的情況非常熟悉，他對這一帶的瞭解，必然不是一兩天形成的。

尤其要注意者，是龍泉關兵統鄭某以及其他邊將在這一事件中的角色，因為它體現了寺院崛起所需要的一些條件。莽會首與鄭某關係密切，他與盜賊的戰鬥，鄭某顯然也得到了消息，「潛以兵護之」，在莽會首被盜賊重創以後，也是鄭某把他抬回，加以調理。第一次戰鬥之後，莽會首正式打出軍方的旗號，使得師出有名，又能夠借取軍方的糧草，終於建立一支小型的武裝，「以兵相臨」，盜賊屏迹。事實上，嘉靖中葉，曾有巡按西關御史在巡邊的時候駐足這所庵院(當時叫湧泉寺、或舊路嶺)。⁶³也就是說，即通過與龍泉關軍方的合作，莽會首的庵院更具合法性，其形象亦更趨正統化。

莽會首開山之後，這個寺院的崛起經歷了數十年的時間。一直到嘉靖十七年(1538)，其寺名還與地名相同，在五臺山的一通當年的題名碑中，還可以

⁶¹ 參考何孝榮的考證，見氏著，《明代北京寺院修建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7)，頁 572，注 5。

⁶² [明] 德清，《憨山大師夢遊全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3 輯第 25 冊，據順治十七年[1660]耿繼茂刻本影印)，卷 6，〈大都明因寺常住碑記〉，頁 248。

⁶³ [嘉靖]《西關志》，卷 7，〈紫荊關·藝文·龍泉關閱邊城小憩邊外湧泉寺〉，頁 398。

見到莽會首的稱呼是「舊路嶺無盡慧定」；⁶⁴又過了十年，它才有了一個正式的名稱「湧泉寺」。⁶⁵直到萬曆初年，它一直都是仍使用「湧泉寺」的名稱。⁶⁶大概在萬曆初到萬曆十五年之間的某個時間，它才被賜名「龍泉寺」。⁶⁷這個寺名很可能是晉王所賜，一個證據是龍泉寺靠近晉府官莊鐵鋪村，那裡的礦徒歷來受到晉王的庇護，在萬曆朝廷處理礦徒問題的時候，龍泉寺的僧人為避嫌一度試圖小心行事；⁶⁸而且後來龍泉寺第四代住持遠清亦和晉王長期保持子密切關係；⁶⁹另一個證據是莽會首傳記開始言「請名」、「賜名」，但是《清涼山志》以及五臺山所有提到龍泉寺的碑刻題名中，該寺名前都沒有「敕建」或「敕賜」的字樣，也就是說該寺名並非朝廷所賜，朝廷之外能夠賜名的應該只能是有藩王子。寺名的變化說明嘉靖中到萬曆初是龍泉寺發展的重要時期。

龍泉寺的發展過程經歷過幾次重大的契機，最重要的轉變與龍泉寺第二代住持雲崖有密切關係，雲崖的經歷同樣富有傳奇色彩。莽會首等人的武功後來被著名僧人憨山德清贊為「少林業」，暗示他們像著名的少林寺一樣，以武力來捍衛寺院。無盡慧定剿滅盜賊所憑藉的五十二位「英奇輕死之輩」，都不是一般吃齋念佛的信眾，而是一群擅長武術的人，雲崖和尚就是這五十二人中的一位。雲崖與莽會首都是來自河北保定，「與莽師同殲盜賊者也……貌狀略與莽師同，亦奇偉丈夫也」。⁷⁰雲崖就是後來推動龍泉寺轉型的重要人

⁶⁴ 嘉靖十七年，〈五臺山敕修寶塔高僧檀信題名記〉，該題名記是祖印撰，〈五臺山大塔院寺重修阿育王所建釋迦文佛真身舍利寶塔碑並銘〉碑的碑陰，碑存塔院寺。

⁶⁵ [嘉靖]《西關志》，卷1，〈故關·疆域〉，頁513。

⁶⁶ [明]黃玉，〈五臺山鳳林寺徹天和尚行實碑記〉，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253-55。

⁶⁷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卷12，〈五臺山舊路嶺龍泉寺開山莽會首塔銘〉，頁222-224。

⁶⁸ [明]道開，《密藏開禪師遺稿》（《藏外佛經》，第15冊，合肥：黃山書社，2005），卷下，〈上本師和尚〉，頁45-46。

⁶⁹ [明]慶宜，〈欽依皇壇賜金冠紫衣講經傳戒宗師湧泉堂上第四代住持澄方清公大和尚行略〉塔銘，該銘刻於遠清澄芳的墓塔之上，塔存今湧泉寺東山坡。

⁷⁰ [明]馮夢禎，〈五臺山舊路嶺龍泉寺開山莽會首塔銘〉，原文稱「某全」，而根據德清，〈大都明因寺常住碑記〉，當指雲崖，碑記見《憨山大師夢遊全集》，卷6，頁248；而王祖嫡〈明因寺碑記〉作「雲岩」，見氏著，《師竹堂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23冊），卷17，頁192。

物：

公(雲崖)居龍泉十載，始入大都，登壇受具，即置三聖寺以納四方。又五歲，入選為大宗師，奉欽命登華座……萬曆三年，復修明因寺。又十年，而大師入滅。⁷¹

雲崖和尚本身即經歷過地位提升的過程，他在進入北京之前，只是一介遊方僧，並沒有證據顯示他曾獲取度牒和戒牒。⁷²不過可以明確的是，在龍泉寺居住十年後，他才在北京受具足戒。受戒之後，才在北京創三聖寺，這個寺廟顯然又成了他發展事業的基礎，因為此後五年他即被選為大宗師，其發展之順利，很可能與太監徐法燈的支持有關。徐法燈亦是保定縣人，和莽會首、雲崖是同鄉。徐自幼在司禮監內書堂讀書，約嘉靖末升為掌司官，萬曆初年升任乾清宮內奏事牌子，並侍奉李太后起居。而李太后熱心贊助佛教事業，她對很多佛寺的贊助其實都是徐法燈從中牽線搭橋，徐太監和龍泉寺關係如此密切，以至於其塔銘徑直稱其為「龍泉寺正光居士」。⁷³雲崖「嘉靖間嘗為大戒宗師」，雲崖掌握了授戒的權力，這一角色對於龍泉寺後來的崛起至關重要。⁷⁴

成為傳戒宗師之後的雲崖和尚在萬曆三年(1575)修復了北京的明因寺，該寺在北京崇文門外，也是由太監徐法燈創建，而請他擔任住持的，⁷⁵這個寺院後來變成了雲崖與他五臺山的朋友們在北京聯絡的據點。⁷⁶由於雲崖在京師成為傳戒宗師，五臺山龍泉寺的僧人們都尊稱他為「宗主師」。萬曆二

⁷¹ [明] 德清，《憨山大師夢遊全集》，卷 6，〈大都明因寺常住碑記〉，頁 248。

⁷² [明] 德清，《憨山大師夢遊全集》，卷 6，〈大都明因寺常住碑記〉，頁 248，根據碑記，雲崖七歲「披緇」，十八歲遊方，未提到他何時何處受戒。

⁷³ [明] 德清，《憨山大師夢遊全集》，卷 19，〈五臺山龍泉寺正光居士徐公願力塔碑記銘〉，頁 803-804，碑銘稱徐法燈「列內翰局讀書，進局官」，明代無此機構，由於內翰是司禮監太監的別稱，故徐法燈必定是在司禮監之下的內書堂讀書的，內書堂是宦官的教育機構。

⁷⁴ [明] 王祖嫡，《師竹堂集》，卷 17，〈明因寺碑記〉，頁 192。

⁷⁵ [明] 王祖嫡，《師竹堂集》，卷 17，〈明因寺碑記〉，頁 192。

⁷⁶ [明] 正印編，《紫竹林顛愚和尚語錄》（《禪宗全書》，第 55 冊，臺北：文殊出版社，1988），卷 20，頁 605；觀衡，《紫竹林顛愚和尚語錄》，卷 6，〈答澄芳大師〉，頁 425-426。

年，龍泉寺莽會首慧定彌留之際，請弟子把雲崖從北京請回五臺山，把龍泉寺的住持一職交給他。⁷⁷雲崖接替住持職務，使得北京明因寺與五臺山龍泉寺關係更加緊密。龍泉寺在萬曆中期，連續多年獲得李太后和朝廷的賞賜，獲賜之頻繁，當時五臺山諸寺無出其右。〔萬曆〕《清涼山志》敘述子雲崖接管龍泉寺之後，寺院發生的變化：

馬公將卒，以三門托燕京大智宗主。以慈惠及物，山之野民靡然從化，
 耻為盜者，皆願施重修其寺。諺云：「前日馬那咤，今日智菩薩」。⁷⁸

《清涼山志》的編纂者鎮澄與雲崖有密切關係，龍泉寺在萬曆年間多次獲得賞賜的事情就被載入該方志中。⁷⁹在鎮澄看來，雲崖返回龍泉寺後，對該寺在地方的影響其實是大大增強了。莽會首據說以「欲除殘暴，建立佛法」為己任，而在征服這些寇盜之後，他們開始採取吸納融入的政策，比如莽會首「從此安立叢林，供十方雲水粥飯」，「飯僧十萬八千人」。莽會首「供十方雲水粥飯」的舉動，後來被紫柏真可稱贊為「從粗至精成風教」，其死後所立的普同塔，由於是僧人骨灰和俗人一起供奉，以至於「黑白年年來祭掃」，莽會首被塑造成為一個「化民」的象徵。⁸⁰莽會首的聲名是如此地廣為流傳，以至於在五臺山地區有關於他的諺語形成→。而且像隆慶年間的旅遊書《天下水陸路程》在講述五臺山道路的時候，不稱該寺為「湧泉寺」或「龍泉寺」，而稱以「莽會首寺」。⁸¹可以說，莽會首已經成為龍泉寺在五臺山崛起的一個象徵。

龍泉寺的崛起使得僧人和地方社會的關係呈現出另一種面貌。今日的「智菩薩」雲崖，當年却與「馬那咤」一起，做的同樣是武力征服的工作，只不過他從京師返回後，使得龍泉寺的角色發生了重大轉變：從一個鄉野小

⁷⁷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卷 12，〈五臺山舊路嶺龍泉寺開山莽會首塔銘〉，頁 222-224。

⁷⁸ 〔萬曆〕《清涼山志》，卷 3，〈諸寺名迹〉，頁 27。馬公就是莽會首，「馬」當是「莽」的音訛，「大智宗主」是雲崖。

⁷⁹ 〔明〕正印編，《紫竹林顛愚和尚語錄》，卷 20，〈行狀〉，頁 605。

⁸⁰ 〔明〕真可，《紫柏老人集》（《故宮珍本叢刊》，第 518 冊，據天啓刊本影印），卷 28，〈舊路嶺龍泉寺普同塔歌〉，頁 465-466。

⁸¹ 〔明〕黃汴，《天下水陸路程》（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174。

廟，變為一個有京師背景的敕賜寺院；從與「盜賊」的緊張對峙到「山野之民靡然從化，皆耻為盜」。需要說明的是，維持綱常教化，並非僧人一廂情願即能實現。龍泉寺與山民和諧關係的達成，如果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是因為在那些山民看來，選擇一個更加正統的寺院或許更方便他們在山區從事經濟活動。換言之，此一局面的形成，其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龍泉寺本身地位的提升，以及它向山民提供庇護的能力。

四、五臺山的寺院網絡：以普濟寺為中心的個案

由於寺院本身的發展和山區開發的進行，五臺山各類寺院之間往往通過多種方式相互聯繫起來，從而構成五臺山的寺院網絡。這些聯繫方式包括寺院之間人員的交往；從多個寺院吸收僧官，並維持僧官在寺院修建和寺院控產中的權威等。尤其值得探討的是，在寺院建立和擴張的過程中，上下院是一種重要的制度化的方式，通過這種方式，不僅山上的敕建、敕賜寺院和眾多的庵院之間相互連結，而且山上的寺院和山外的寺院亦能夠達成一種同盟的關係，從而使得「五臺山寺院」的外延得以不斷放大。在禁山體制之下，保持這種模糊的邊界對於山區的進出很重要。

明代最早的上下院的例子與五臺山僧官從鈴的崛起有關，正統十三年(1448)，朝廷「命五臺山顯通寺僧從鈴為僧錄司右覺義，住本寺，提督五臺一帶寺宇，賜敕護持。從鈴資富巨萬，結權貴為之請，遂有是命」。⁸²從鈴何以如此富有以及他結交的權貴是什麼人，都沒有資料說明，不過可以肯定他是一個有錢有勢的僧官。五臺山北面繁峙縣有些村莊通過從鈴建立與五臺山僧官衙門的聯繫，比如山會村(三會村)，「有(本村洪福寺)僧惟傑同鄉耆劉傑於天順(1457-1464)間拜迎顯通寺覺義從鈴主之，永為下院」。⁸³無獨有偶，景泰七年(1456)五臺山西北角峨口等幾個村落參與圭峰寺的重建碑，該寺當時稱「五臺山萬聖圭峰寺」，這通景泰碑的正文末尾的題名，首先就是五臺山僧錄司右覺義

⁸² 《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 166，正統十三年五月乙未條，頁 3211。

⁸³ [明]祖雲，〈代州繁峙縣三會村洪福寺重修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碑文篇)》，頁 457。

從鈴，從鈴後面是五臺山僧綱司班麻孤麻刺。⁸⁴ 峨口村的施主之中，有一個叫劉福義的，其姻親陳某就是在圭峰寺出家，陳某不僅長期擔任寺廟的住持，而且後來一度被僧錄司右覺義從鈴保舉到五臺山僧衙顯通寺任職，「系提督監管番漢，統眾焚修」，最後仍退隱圭峰寺。⁸⁵ 圭峰寺的崛起過程中從鈴可謂起了重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寺院之間上下院的關係不是永久穩定的，比如上文中提到的山會村的洪福寺和峨口附近的圭峰寺，它們都是宋金以來即已存在的古老寺院，它們在明代和顯通寺建立的聯繫，更多是一種暫時的聯盟。比如洪福寺，該寺雖然一度是顯通寺的下院，但是到了嘉靖中葉它和它的幾個所寺院一起，轉而變成五臺山北面、繁峙縣境內的南峪口村壽寧寺的下院。在開始探討此一轉變之前，我們不得不先從五臺山敕賜普濟寺擴張的故事開始，這個個案就是要探討普濟寺怎樣建立它龐大的上下院系統，以及這一過程怎樣與山區的開發相配合。

普濟寺建寺的歷史其實也是王府權威進入五臺山區的歷史。普濟寺由北京僧人孤月淨澄創建，淨澄早年一度跟隨五臺山壽寧寺僧清善，「到山執僧務」，後來「走古華嚴煉磨，日夜逼拶，幾一載」，古華嚴在五臺山東麓。淨澄在古華嚴頓悟後，返回北京參訪高僧廣恩月溪，⁸⁶ 北京的參訪活動使他名聲大噪。成化年間，「〔五臺山〕僧錄相與迎致五臺法席。師之者日益衆多，幾無所容，乃相隙地於東北臺下之水池，去水實土，東至小阿，南至飲牛池，西至金剛窟，北至華嚴嶺，四隅拓開約二十畝餘許。」整治好基址以後，成化二十二年(1486)他獲得代王的贊助而在此創建普濟寺：

弟惟力寡，雖堂莫構，因疏於代王，深允，若挈之羸羨，俾即山取材而僦工焉……然寺雖成，而額弗扁，則無美名以達四方，王乃升請於

⁸⁴ 景泰七年，〈五臺山萬聖圭峰禪寺重修殿宇樹立碑文之記〉，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 209-213。

⁸⁵ 〔明〕真際，〈□□行狀記〉(編者另起名〈諒公之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 214-216。傳主真諒禪師，根據碑陰題名的稱呼，劉福義之子劉景和等人為真諒外甥，因此知劉福義是真諒的姐夫或妹夫。

⁸⁶ 〔萬曆〕《清涼山志》，卷 8，〈歷代高僧傳下·孤月禪師傳〉，頁 93-94。

朝，即日敕下，賜扁曰「普濟禪寺」，王拜受賜，而大哉斯扁乎！⁸⁷

從引文看，普濟寺的興建與五臺山區土地的開闢和山林的砍伐都有莫大的關係。正如前文所述，在禁山體制之下，要做到這一步不僅需要僧官的許可，而且也常常需要一些世俗權威的支持。普濟寺砍伐樹木，是發生在上疏代王之後，因此碑文稱代王批准了砍伐林木的行為。甚至「敕賜普濟禪寺」這塊匾額也是代王為其向皇帝所求，獲得賜匾之後，「於是金黃其字，硃赤其外，高榜大揭，以昭示聖意於無窮」，並命王府官李妙能撰寫銘文，李妙能在銘文中寫道：「〔代王〕相彼五臺，萬仞斯拔，風氣回合，可開梵剎，乃正方位，乃召公輸，斧彼鋸彼，不日巍巍。」根據李妙能的描述，從寺院選址到「即山取材」，再到具體的施工，都有代王在支持。這通碑文起首的題名，首先列的即是代王成煉及其夫人、子孫的名字。⁸⁸

代府對普濟寺的支持延續了下來。創寺完畢沒多久，弘治五年(1492)到正德七年(1512)之間，普濟寺再次進行重修，這次重修同樣得到代府的財力支持，根據藩府伴讀劉需所述：「我潘世子殿下遣內典寶王奉、陶義，賚香燭詣寺，上以祝君親之永泰，下以佑宗室繁昌。使回之日具啓：『寺宇圯毀，佛像塵污，不堪瞻禮。』我賢殿下誘諸宗室暨承奉等官，先出內藏之幣，其各官捐貲相助，復遣王奉等往，仍舊貫而修飾之。」⁸⁹通過代府的建寺、請匾、進香和挹注大量金錢，普濟寺由此成為代府的香火寺，〔萬曆〕《清涼山志》亦言其「為代王香火」。⁹⁰

普濟寺崛起的過程，也是寺院土地財產積累的過程。普濟寺的建立就是在平整土地和砍伐樹木的基礎上開始的，而成化年間普濟寺建成時所立的另外一通碑則提到，與敕賜普濟寺相對的，還有一個「古石普濟寺」，「寺建於石，古所鑿也，寺下有泉，冬夏異色，其味甘冽，可以療疾，人爭愛而掬之」。成化間有欽差守備懷安等衛太監某，「召其住持之僧澄孤月，往募仗義之衆，鳩財僱工，力為增拓」，這個新建的「古石普濟寺」顯然是敕賜普濟寺附近

⁸⁷ [明] 李妙能，〈敕賜普濟禪寺碑記〉，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00-202。

⁸⁸ [明] 李妙能，〈敕賜普濟禪寺碑記〉，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00-202。

⁸⁹ [明] 劉需，〈敕賜普濟禪寺重修碑記〉，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21-222。

⁹⁰ [萬曆]《清涼山志》，卷 3，〈諸寺名迹〉，頁 24。

一個同名的寺院，其住持也是孤月淨澄，碑文稱「其地夷曠廣袤四五十里間」，**也就是說，即**這個寺院本身是直接建立在控制這廣闊的土地之上的。⁹¹**除此之外，普濟寺**嘉靖年間**的一通重修普濟寺碑**，除了照舊有諸王題名之外，碑文中還提到有「碾磨之寶，蔬畦之圃」，可見他們必定有不少穀物的收入，**或從事碾磨的生意。**⁹²嘉靖中葉的一通碑曾提到，當初淨澄曾「修復普濟二寺莊產」，這「二寺」可能指普濟寺與石普濟寺。⁹³

普濟寺崛起之後，很快成為五臺山周圍一些村莊寺院的上院。正德七年(1512)繁峙縣橫澗村柳峪庵的一通祈雨碑中，就提到本庵是普濟寺的下院。橫澗村是滹沱河的發源地，有泉水足資灌溉，可種植稻米。⁹⁴根據碑文記載，正德七年夏天大旱，地方不雨，普濟寺下院柳峪庵僧人圓貴和橫澗村村民李志全、耆民張禮等人沐浴齋戒，拜於仰頭山而落雨，張李二位各有若干弟子侄也參與了提名。橫澗村是振武衛屯田地點之一，記載該事件的碑刻題名首列橫澗村千戶李剛、舍人李奇、百戶張清、百戶李文、總旗高峻、總旗許端等，說明當時該村是以**大量**衛所軍戶為主導的村落。⁹⁵柳峪庵成為普濟寺的下院說明這裡的百姓除了傳統的衛所勢力可資利用之外，還另外尋求了具有王府背景的寺院。天順四年(1460)，**靈丘縣西南之禪庵寺僧亦曾邀請淨澄孤月擔任住持，藉助淨澄的影響力，地方的施主「無不歸向」。****弘治、成化間，淨澄弟子道清等人又先後起蓋正殿、祖師堂、鐘鼓樓等建築。****正德八年(1513)，完工後立碑紀念，撰文並書丹的是代府官王俊林，碑文稱禪庵寺是「普濟之附庸」。**⁹⁶藉助淨澄和普濟寺的影響力的不僅包括禪庵寺，還擴及靈

⁹¹ [明]張駿，〈敕賜普濟禪寺碑記〉，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197-199。**碑文中的「澄孤月」即孤月淨澄。**

⁹² 〈嘉靖重修碑〉，無標題，碑約立於嘉靖四年後的某個時間，碑在碧山寺(即原普濟寺)，忻州師範學院趙林恩抄錄碑文，謹致謝忱。

⁹³ [明]釋祖印，〈壽寧寺重修殿宇實行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446-453。

⁹⁴ [明]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海集三》(《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82冊，據明崇禎六年張一鳴刻本影印)，頁114。

⁹⁵ [明]劉昱，〈仰頭山古傳碑記〉，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572-577。

⁹⁶ [明]王俊林，〈重修禪庵寺碑記〉，收入《三晉石刻大全(靈丘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頁46-47。

丘縣其它寺院，如淨澄在禪庵寺的另一位弟子道義，又被靈丘三樓村韓氏請去該村香雲寺任住持，道義法孫明玉於正德年間修寺，正德十一年(1516)他又立碑紀念該寺與淨澄的淵源，題名者包括五臺山的覺義明玄、都綱道海及本縣僧會德住。⁹⁷可見，淨澄與普濟寺的崛起對於五臺山周邊村落佛寺的發展有極大之促進作用。

嘉靖二年開始，在普濟寺太空、古登二位僧人的努力下，該寺在參與山區開發和擴大影響力方面得到進一步發展。二位僧人不僅為普濟寺增置了不少碾磨、田園等產業，而且開始大規模重修普濟寺，其規模之宏偉，「往來遊禮緇素等，孰不驚歎」，接著「又南至石嘴，北至峪口，修板橋一十八座，夏水冬冰，以便往來」，另外又重修了河北平山縣的覺山寺、阜平縣的接待院等寺院，進一步把影響力擴及五臺山區之外。碑末題名則是諸王、王妃、五臺山僧官、各大寺住持、地方軍民指揮、飯仙山巡檢等人。⁹⁸在普濟寺的諸多措施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交通的拓展，二位僧人修築的這十八座板橋，縱貫五臺山南北，其北端的峪口(即南峪口)已經超出了五臺山區的範圍，到了滹沱河谷地帶。南峪口村位於發源於五臺山的華嚴水的下游，最遲北宋時期，它已經成為從北面進入五臺山的重要門戶。⁹⁹南峪口有兩座壽寧寺，壽寧寺在元代創建的時候一度有大量田產。¹⁰⁰在嘉靖初年普濟寺的這通碑上，亦有壽寧寺的三位僧人題名。

除了交通上的拓展，普濟寺與南峪口壽寧寺的緊密關係進一步得到鞏固。大約在嘉靖前期的某個時候，繁峙縣南峪口村鄉耆邀請普濟寺太空、古登二位僧人下山修寺。嘉靖三十五年(1556)古登去世之後，其弟子即現任

⁹⁷ [明] 德熙，〈修建香雲禪寺之記〉，收入《三晉石刻大全(靈丘卷)》，頁 48-49。

⁹⁸ 嘉靖重修碑，趙林恩抄錄碑文。

⁹⁹ 比如成尋著，白化文、李鼎霞校點，《參天臺五臺山記》(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8)，第 277 條，頁 154-156 提到入住寶興驛，五臺僧來接，此驛即在南峪口之南、今茶坊村西北，見李宏如編，《繁峙碑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頁 81 註。

¹⁰⁰ 至正九年敬惠普鑒通明光照大吉祥，〈宗主行業之記〉，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 437-441；元代壽寧寺的莊產甚至有的遠在河北靈壽縣，見張國旺，〈元代五臺山佛教再探：以河北省靈壽縣祁林院聖旨碑為中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8：1(北京)，頁 27-31。

住持圓廣等人啟建水陸大會，並與諸鄉耆一起立碑一通，這通碑記追溯了明中葉它與五臺山普濟寺建立聯繫的過程：

繁邑古刹壽寧是前朝大元普兩大師宣授皇恩□□□□□百二十所，累代傳芳，法裔安公鷲峰欽選五臺山敕建大吉祥顯通寺，住持一領衆焚修。我昭代登公孤月知識亦授我朝□府洪庥，創建靈丘禪，南北修復普濟二寺莊產。延壽命於三昧，舍利隨形，乃古刹更譯三名，歷代攸遠。殿宇廊房，雖然頹敗，古氣猶存一□。蓋往來無不□，作水陸神畫。乃本寺耆僧淨雲、淨寶、善才、善全、善祥，會同本村鄉耆徐公諱茂、郭朋、李景榮、吳世美、郭鷲、鄭佩、姚璠、楊航、王廷寶登山，詞請太空、古登二師下山，素崇清音，高峰遠播，無不景仰，克苦重修南北兩寺殿宇廊房。幸逢本郡冶口在任邢臺學訓柴公諱密、雙井太學生張公諱緯古，更營水陸、樂師二殿，代州轟營趙公諱元修理伽藍堂一座，蔚然而成就俱完，余置莊田。¹⁰¹

碑末的題名顯示，安鷲峰是南峪口壽寧寺第十一代住持，曾被選為五臺山僧官衙門所在的顯通寺的住持，他的弟子清善則是創建普濟寺的淨澄的師父，因此他其實就是淨澄的師祖。碑文所言「古刹更譯三名」所指不明，因為碑文並未提到壽寧寺曾採用其它名稱，推究上下文，它應該指的是壽寧寺、顯通寺、普濟寺這三個寺院都是一個法脈下來的，所以碑陰不僅羅列「本寺」的僧人名單，也羅列敕賜普濟寺的僧人名單。本村鄉耆徐茂等人邀請普濟寺的高僧下山修建寺院的同時，其實也是在法脈上重新建立聯繫。太空、古登二位僧人修復的「南北兩寺」，指的是壽寧寺以及本村的另外一座寺院興壽院——壽寧寺，元代的碑刻中提到興壽院是本村郭氏創立；壽寧寺嘉靖碑的碑陰也列有興壽院的莊子地土，可見在嘉靖年間興壽院已經被當成是壽寧寺的一部分。嘉靖中，南峪口村鄉耆等人通過法脈敘述與詞請的方式，把壽寧寺與敕賜普濟寺聯繫起來，此聯繫似乎不是上下院的關係，而更像是一種聯盟關係。

南峪口壽寧寺與普濟寺聯繫起來之後，更多的繁峙縣村莊成為壽寧寺的

¹⁰¹ [明]祖印，〈壽寧寺重修殿宇實行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446-453。

下院。根據碑末所列題名，當時壽寧寺不僅有大量土地，而且另有更多的「下院」。這些下院包括：天延村靈岩寺、洪水寺、故福三教院、齊城秋月寺、龍霧峪山寺兒地土僧房、三會洪福寺、家家井寺、獅子平庵等八處寺院，以及寶山寺莊一所。¹⁰²這些寺院的分布如附圖3。

這些下院的分布地區，有兩個特徵值得注意。一是獅子坪、寶山以及壽寧寺，它們都分布在進山的要道，說明這些寺院和寺莊的建立其實是山區開發中的一部分。二是其餘的下院皆分布在華嚴水以東地區，這裡離縣城最為遙遠，衛所的屯地很多，比如故福(亦作「固伏」、家家井(亦作「賈家井」)二處同時亦是大量衛所屯田所在地，另外嘉靖碑碑陰題名中也能看到「官舍周沂」等字樣，這說明一些利用衛所勢力的人，這時也在利用王府(普濟寺)的影響。

從這些寺院的廣泛分布可以判斷，繁峙縣壽寧寺絕不僅僅是這一個村的寺院，參與寺院修建的人們的來源非常廣泛。碑文中提到，壽寧寺的水陸殿、樂師殿、伽藍堂，分別是冶口村退休官員柴密、雙井村太學生張綽古以及代州聶營的趙元所建，在壽寧寺中增建殿宇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事，這幾位施主顯然兼具身分與財力。從碑陰殘缺的捐施題名可一窺壽寧寺的影響範圍，這些施主所在的村落包括故福、東莊、平刑、三泉、鐵家會、大營屯、在城西關、姚頭村、獅子坪、黑石莊、寶山莊、做頭村、姚家莊、下如越村、佛連坊屯、中莊屯、高墻村、公主村、華嚴村、梨峪村、下狼間村、天延村、羊圈村、三會村、百家莊、呂家溝村、上辛興村、付家莊等。這些村莊的分布幾乎遍及繁峙縣全境，說明壽寧寺的重修及其與普濟寺建立聯繫等事情雖然以本村鄉耆為主，但是對壽寧寺有興趣的人來源之廣泛，遠超過本村的範圍。

捐施的資金在修寺之外，還被用來購置土地。碑末特意指出興壽院有「僧房地土」，具體的地點和四至沒有列出。碑刻同時亦列舉了寶山寺莊的範圍：「東至東嶺，南至□□，西至香平嶺，北至海子凹」，但卻沒像其它寺產那樣標出具體的畝數和糧數，暗示了這塊位於山區的土地應該未在官府登記。

¹⁰² [明]祖印，〈壽寧寺重修殿宇實行碑〉，收入《五臺山佛教(繁峙金石篇)》，頁446-453。

碑陰還記載壽寧寺「節次治買地土」共約二十畝，從記錄來看，賣主分別為鄭珮、吳黃、吳玠、吳應奎、吳世元、吳世為、吳見地、吳世朋、孟□卯、劉釗、楊見等，每塊土地少則一畝餘，多則三畝餘，非常分散，但是每塊地都注明了「糧」(稅糧)若干，這表示這些地其實都是在官府有登記的。在這些賣主之中，鄭珮就是邀請太空滿下山的衆鄉耆之一，其餘賣主多為吳姓，從他們的姓名用字判斷，他們應該是南峪口另一位鄉耆吳世美的親戚。

嘉靖中葉壽寧寺與普濟寺的聯結，表現了峪口村的鄉耆以及其它衆多鄉村的民衆由於進出山區的需要，在利用敕賜普濟寺以及王府的影響力。從修橋連接五臺山與南峪口村，到入山道路沿途的寶山寺莊的控產，都表明峪口村諸鄉耆其實是在參與開發五臺山，在這個過程中，敕賜普濟寺是很便利的角色。這座新修建的壽寧寺在與普濟寺聯結的同時，其自身亦逐漸變成了一個龐大的控產的機構。而縱觀明中葉普濟寺的發展史，壽寧寺不過是以普濟寺為中心的龐大寺院網絡中的一個節點而已。在禁山體制之下，這個寺院網絡的意義在嘉靖末年的一次訴訟中體現了出來。

禁山體制下的五臺山開發的重要特徵是州縣官府無法進入收稅，寺院的控產雖然被允許，但是由於它們「地不屬於有司，人不入於編戶」，最終引起有司的反彈。¹⁰³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月，立於顯通寺的〈卷案〉碑記錄了這一衝突發生的過程。這通碑記錄的內容是嘉靖年間寺院與州縣官府歷次訴訟的節錄，它記錄了一些訴訟文書的概貌，展示了五臺山寺院利用官僚程序維護自身利益的完整過程。嘉靖四十年到嘉靖四十五年(1561-1566)之間的某個時候，根據僧人的說法，五臺知縣袁國詔「不遵舊例，聽信吏書亡捏諸山一十二寺僧有萬餘，馬騾千匹，積粟萬石，種地千頃，不納稅糧」，要求向寺院征糧。五臺山僧錄司、僧綱司等不服州縣的這種安排，向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馬某申訴，而馬再令太原府調查，太原府知府在報告中首先指出五臺山各寺敕建和敕賜的地位，並且有龍亭，有僧錄司、僧綱司衙門，有皇帝的敕諭和官印，此制度「難以變更」，報告接著講述子查驗土地的結果：

及查山場土地，各上司公幹路經，親眼睹視，俱是陰山陡漳、峻嶺峽

¹⁰³ [明]呂坤，〈摘陳邊計民艱疏〉，收入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28冊，據崇禎平露堂刻本影印），卷416，頁375。

溝，並無征糧田地。縱有護寺山坡，止以鋤斫自種苦蕎、燕麥、麻菜，僧衆聊日度生。又況山高風猛，不收五穀，何得積粟萬餘？若加征綱，各僧逃竄，空遺名山古刹，缺乏焚修，有違先皇設立舊制，亦乃辜負其初。等因。詳允，蒙此按照。¹⁰⁴

太原知府雖然也承認每個寺院都有些護寺山坡，也種植蕎麥、燕麥等作物，但是他並不認為這些土地到了足以徵稅的程度。他的第二個理由其實是提醒山西的官員，五臺山寺院之所以不能徵稅，是因為他們承擔不起寺院由於納稅而荒廢的責任。太原府知府的調查，突出了五臺山寺院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系統的象徵：作為官僚機構象徵的僧官衙門、官印以及作為其合法性來源的龍亭和皇帝的敕諭。可想而知，在面臨調查的時候，這些象徵正是寺院試圖展示給太原知府看的。

根據這通碑文，嘉靖四十五年參與抗議州縣徵稅的五臺山十二座大寺之中，就包括前文探討的五臺山普濟寺。因此地方村落投獻普濟寺之舉和寺院向州縣抗爭二事便由此聯繫起來了——投靠普濟寺，其實意味著地方居民在州縣系統之外，還有另外的選擇；在五臺山區開發的過程中，當州縣稅收制度還沒有進入的時候，這種選擇特別重要。五臺山寺院被朝廷賦予了相當的權力和地位，它不僅足以成為寺院控產的張本，而且也為其他人參與禁山的開發提供了庇護。鑒於各種糾結複雜的制度性的牽扯和利益關係，明代五臺山的禁山之開，就註定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嘉靖末年州縣官府和寺院的衝突，僅僅是這個過程的序幕而已。

結論

五臺山的開發雖不始於明代，但是明代的政治經濟制度和邊防情形使得山區開發有其獨特之處。旨在保護山林的禁山政策並不是一刀切的制度，因

¹⁰⁴ 嘉靖四十五年，〈卷案〉碑，碑存顯通寺，碑文可參考〈皇帝敕諭護持山西五臺山顯通寺碑文〉，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5。碑文只提到「去任袁知縣」，查〔萬曆〕《太原府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卷 16，〈職官〉，頁 138，其名為袁國詔。

為朝廷特別批准了一些享有特別權力的人群和一些例外的情況，比如佛寺控制的山場，比如採買政策時的弛禁等，而明代邊牆的修築則進一步將五臺山在地理上和行政上進行切割。因此禁山政策在實施效果上，不僅沒有能夠阻絕山區的開發，反而將州縣稅收制度排斥在外，同時將五臺山區的開發置於軍隊、王府和寺院的影響之下，從而在山區形成了一個複雜的庇護網絡。此一局面之形成，固然有種種偶然的因素，但究其制度根源，卻不能不說是明代獨特的政治架構、宗教和邊防政策在五臺山區共同起作用的結果。

五臺山區開發的過程中，大量的各種規模的寺院得到興建，僧官也獲得實際上「監管山場」的權力，寺院山場的題名往往包括僧官和各大寺院的住持。由於參與五臺山經濟活動的人員的複雜多樣性，使得寺院並不能實現完全獨立的控產，它們還需要借助其它世俗的權威，比如王府、軍隊等。山區開發與寺院興建相互配合，位於五臺山東南角的龍泉寺的建立，本身即是僧人與某些邊將合作的成果，這個寺院後來被描述成化民的角色，一直是身分可疑的山民們布施的對象。繁峙縣峪口等村的例子說明了嘉靖中期以後地方村落選擇王府的香火寺普濟寺，這種選擇跟山區的進出和控產的需要有關，普濟寺的僧人太空、古登等修建從峪口到石嘴的板橋十八座，把峪口等村落和整個五臺山寺院聚集區更緊密聯繫起來。後來通過上下院關係的建立，以峪口村壽寧寺為中心，形成一個龐大的寺院網絡。以僧官和敕建、敕賜寺院為首，大小寺院上下相維，共同維護山區開發的利益。嘉靖末年，五臺山十二座大寺和州縣官府之間關於賦稅的訴訟，則進一步凸顯了盤根錯節的寺院關係網怎樣配合山區開發的需要。

本文雖以五臺山為個案，但頗能反映明代華北地區的一些普遍問題。五臺山開發中的很多制度性因素比如邊地的封禁制度、軍隊的勢力、王府的角色等與其它地方是相通的，至少在明代的華北邊地，很多地方都有類似的經歷。¹⁰⁵ 僅以明朝北邊各地而論，守邊的將領通同伐木者私伐禁山林木的現象俯拾皆是。又比如在紫荊關、倒馬關附近，易州山場的炭戶、鋪戶憑藉其

¹⁰⁵ 趙世瑜，〈敕說：作為方法論的區域社會史研究：兼及 12 世紀以來的華北社會史研究〉，見氏著，《小歷史與大歷史：區域社會史的理念、方法與實踐》（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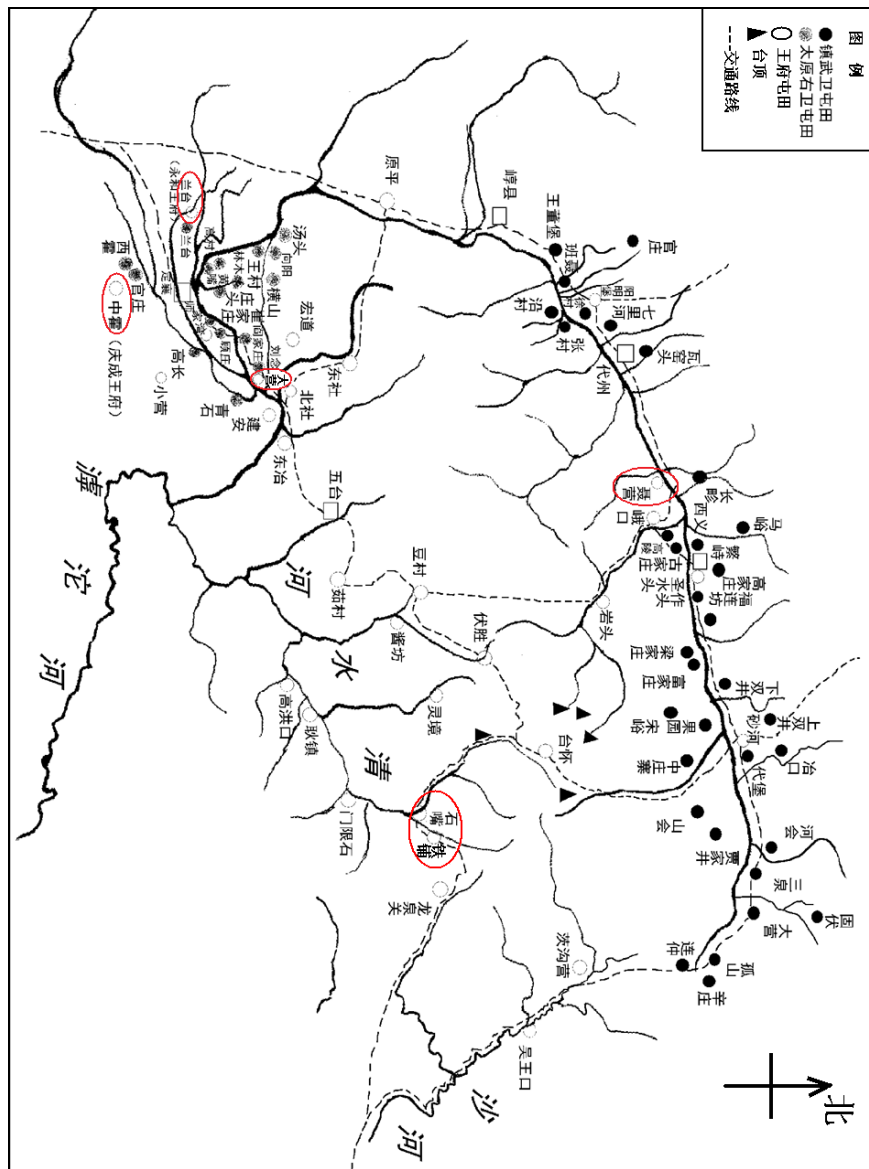
合法身分，在軍隊的庇護下，自由跨越禁山與普通山場，不僅挾帶「別項柴炭」，且「多結夥伴」。¹⁰⁶對比而言，五臺山比較特殊的是它的佛教勝聖地的地位，其寺院的政治地位之高，數量之多，力量之大，不僅明代北邊各地不能比擬，即便是面臨類似問題的其它佛教聖山亦難望其項背，因此在面臨封禁制度的時候，它和地方有司的力量對比就很不一樣。¹⁰⁷因此，明代禁山制度的實施，不僅受到明代政治經濟制度以及官方政策的影響，而且更重要的因素是制度和政策所賴以實施的地方環境，如何結合差異性和普遍性以探討明代北邊的歷史，則有賴更多的區域個案研究。

本文於 2012 年 月 日收稿；2012 年 月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張家豪

¹⁰⁶ 邱仲麟，〈國防線上：明代長城沿邊的森林砍伐與人工造林〉，頁 1-15；九邊各地的伐木情況，參看蔡嘉麟，〈明代的山林生態：北邊防區護林伐木失衡的歷史考察〉，尤其第四、第五章。

¹⁰⁷ 參考石野一晴對明中葉海禁前後普陀山的研究，見氏著，〈明代萬曆年間における普陀山の復興——中國巡禮史研究序說〉，《東洋史研究》，64：1(東京，2005)，頁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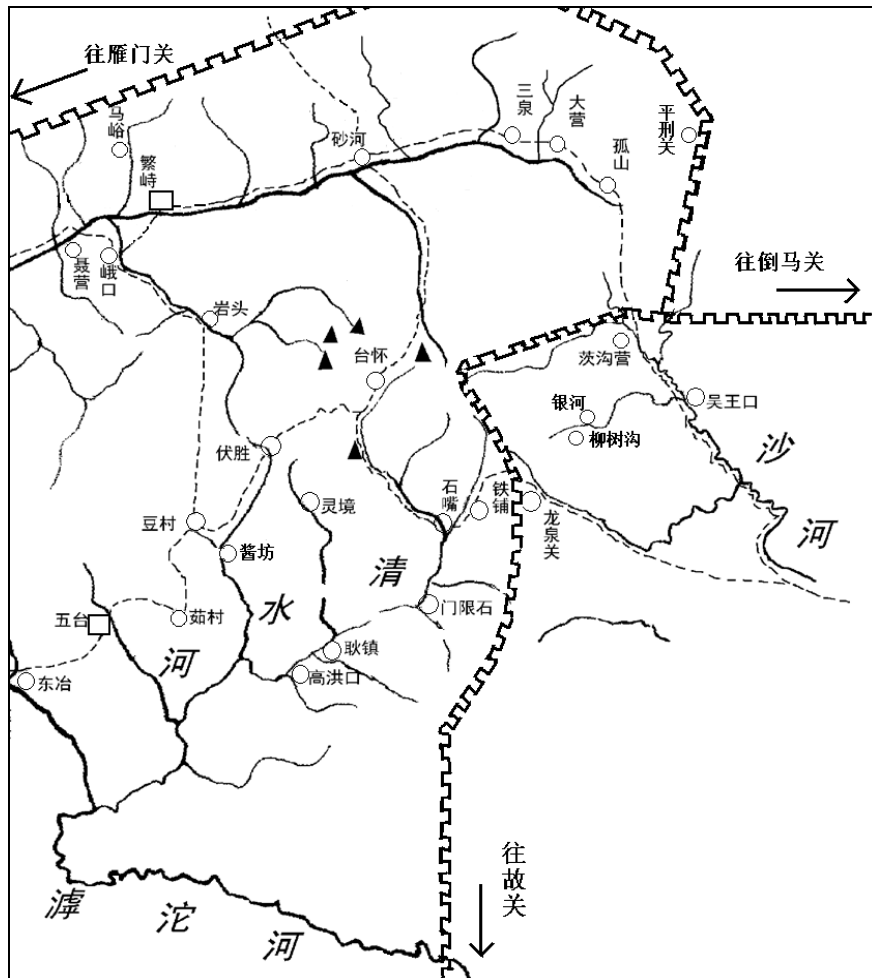
圖1 五臺山一帶衛所和王府部分屯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底圖為山西省測繪局繪編，〈忻州市〉，《山西省地圖集》（太原：山西省測繪局，1995），頁 115；鎮武衛屯地見前揭《三關誌》，〈兵食考·屯種〉，頁 720-724；太原右衛屯地和慶成王、永和王府的屯地見〔萬曆〕《定襄縣志》（《明代孤本方志選》，第 1 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據明萬曆刻本影印，2000），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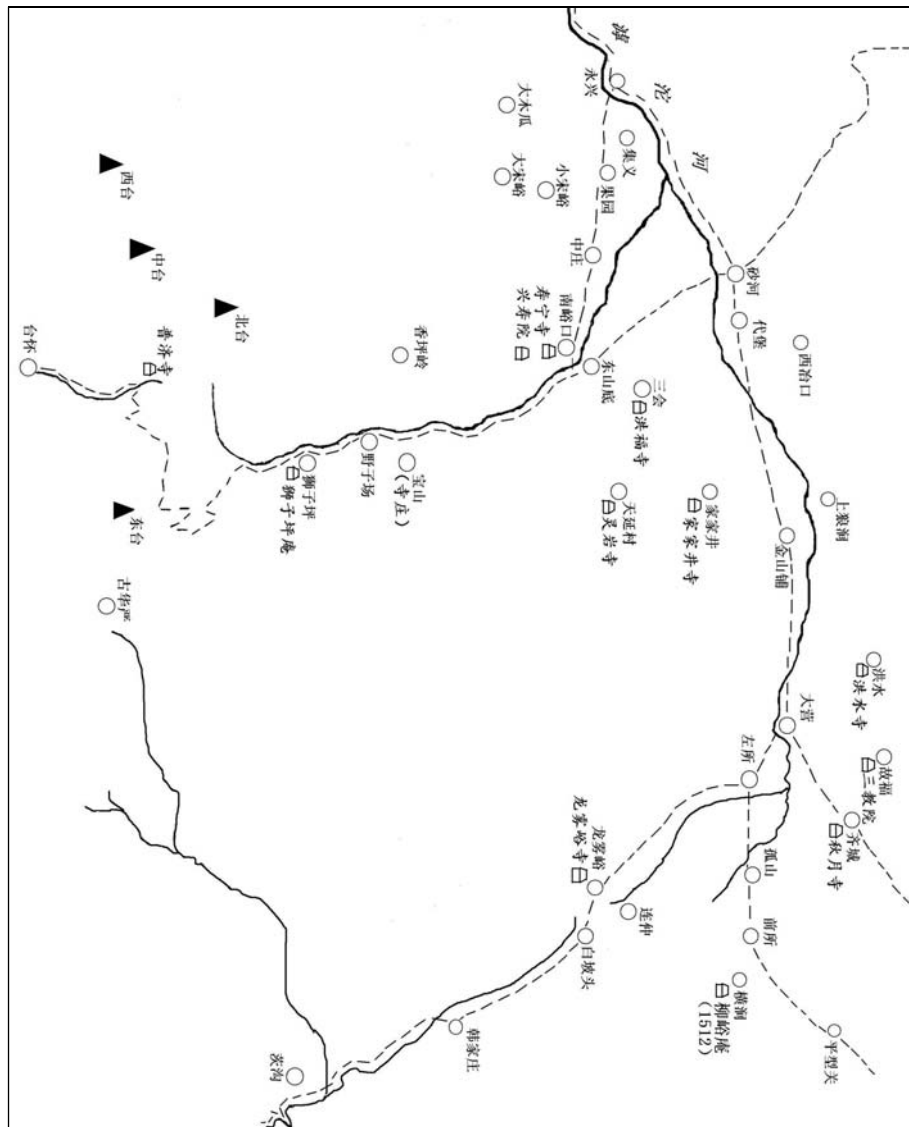
3,〈田賦志·屯田〉,頁 433-436;石嘴的王府屯地見嘉靖十七年,〈敕諭山西五臺山碑文〉,收入《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28-230,碑文後之題名;鐵鋪的王府屯地見《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146,萬曆十二年二月甲子條,頁 2725;轟營屯地見《明孝宗敬皇帝實錄》,卷 64,弘治五年六月甲辰條,頁 1230-1231。

圖2 五臺山伐木採礦地點及邊牆圖



資料來源：底圖為山西省測繪局繪編，《山西省地圖集》，頁 115，〈忻州市〉；邊牆的走勢圖，參考譚其驥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7 冊，(香港：三聯書店，1992)，頁 54-55。

圖3 嘉靖三十五年南峪口壽寧寺下院的分布



資料來源：底圖為山西省測繪局繪編，〈繁峙縣〉，《山西省地圖集》（太原：山西省測繪局，1995），頁 129；交通路線則參考〔光緒〕《繁峙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 15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首，〈疆域圖〉，頁 192-193。

Monastery and Prohibited Mountain: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unt Wutai in Mid-Ming, 1453-1566

This essay is a case study of the sacred Buddhist mountain of Wutai. It examines the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xpansion of monasteri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analyzing the place of monasteries in mountainous development as well as how official policies operated in a local context. As part of a frontier defence strategy against Mongolians, Mount Wutai was declared a forbidden area no later than Jingtai era. The law forbade such economic activities as logging, mining and cultivating in the region, however, it failed to live up to what it was created for. Since it ruled out the possibility of taxation by the magistrates, these illegal activities continued untaxed; moreover, patron-client relations flourished, Wutai monasteries being one important patron, providing convenient umbrella to those developers. Wutai monasteries, for their ready role in holding property and their entrenched connections with the military and princes, established a vast monastic network through various means, which served in turn the need of mountainous development.

Keywords: Mid-Ming, monastery, Mount Wutai, prohibited mountain, administrative systems